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甲、發言紀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略)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報告。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豐義謹代表監察院報告 100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報告內容包括三方面：壹、99 年度施政績效暨預算執行情形；貳、100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及預期績效；參、10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茲就各主要業務概要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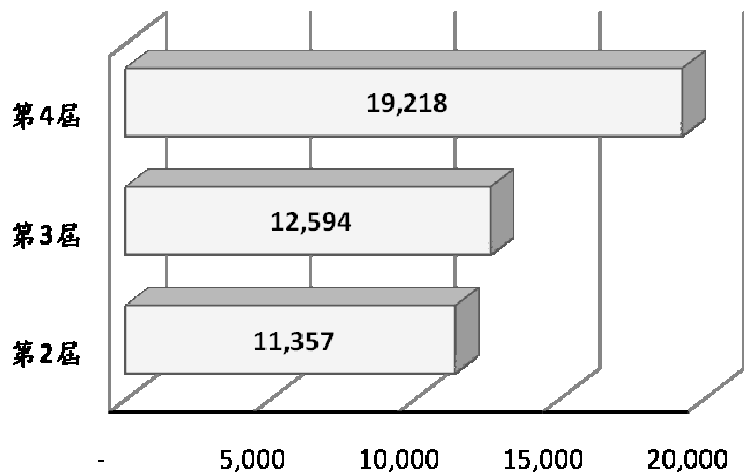
壹、99 年度施政績效暨預算執行情形

一、99 年度施政績效

(一)發揮監察職權

1.積極處理人民書狀案件：99 年 1 月至 9 月底，收受人民書狀計 19,218 件。較第 3 屆同期收受 12,594 件，增加 52.6%；較第 2 屆同期收受 11,357 件，增加 69.2%。

圖 1 人民書狀收受統計圖



2.落實調查工作：99 年 1 月至 9 月底，計派查 426 案，提出調查報告 357 案，成立彈劾案 13 案，彈劾公務人員 18 人，成立糾舉案 3 案，糾舉公務人員 4 人，及成立糾正案 156 案。

表 1 監察權行使統計

項 目	單 位	第 4 屆累計 (97 年 8 月至 99 年 9 月)	99 年 1 月至 9 月
核派調查案件	案	1,312	426
提出調查報告	案	1,006	357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2,238	723
成立彈劾案	案	55	13
彈劾人數	人	89	18
成立糾舉案	案	4	3
糾舉人數	人	6	4
成立糾正案	案	411	156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案	738	312

3.貫徹審計職權：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69 條，審計部對「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法應報監察院處理，監察院按其違失情形，分別提出審查意見，並視其輕重程度，或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各該機關查處。99 年 1 月至 9 月底，審計部函報監察院計有 193 件，其中派監察委員調查者 12 件，以確實辦理各機關違失之責任。

4.強化巡察功能：99 年 1 月至 9 月底，已巡察中央機關（構）38 次，了解其施政情形，並提

出巡察意見 1,247 項，促其注意改善。巡察地方機關 41 次，收受人民書狀 538 件，並於巡察現場受理人民陳訴，亦請各該機關就陳訴內容說明處理情形，或督促相關機關加速改善或處置，有效扮演人民與政府間之橋樑。

5.辦理監試工作：依監試法，應考試院函請推派監察委員監試，落實考試之公平、公信。99 年 1 月至 9 月底，已推派監察委員監試 58 人次。

(二)促進廉政職能

99 年 1 月至 9 月底，廉政委員會計審議 425 件，依審議查核案件性質區分：

1.財產申報查核案件 399 件，其中予以處罰者 113 件（占 28.3%），決議罰鍰新台幣 862 萬元。

2.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12 件，其中予以處罰者 5 件（占 41.7%），決議罰鍰新台幣 700 萬元。

3.政治獻金查核案件 14 件，其中予以處罰者 9 件（占 64.3%），決議罰鍰新台幣 626 萬元。

表 2 廉政法案執行情形

期間：99 年 1 月至 9 月

類別	審議查核件數	罰鍰處分		罰鍰金額 (千元)
		件數	比例%	
財產申報	399	113	28.3	8,615
利益衝突迴避	12	5	41.7	7,000
政治獻金	14	9	64.3	6,260
合計	425	127	29.9	21,875

(三)致力人權保障

1.舉辦兩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探討「原住民族教育保障之問題及對策」與「原住民族經濟權保障之問題及對策」及「全球化衝擊與台灣勞動三權問題」與「派遣勞工與外籍勞工之人權保障」等人權議題。藉由與會學者先進所發表之各種意見，作為監察院日後推動人權保障工作及督促主管機關改進之參考。

2.監督各機關落實執行兩公約：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監督各機關落實執行兩公約揭示國際人權標準；並視實際需要，公布我國各類人權報告。

(四)國際監察交流

組團出席「第 25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APOR)」，並於會後轉赴印尼拜會該國國家監察使主席 Mr. Antonius Sujata、副主席 Prof. Sunaryati Hartono 等；此外，邀請巴拉圭、尼加拉瓜及阿根廷監察使辦公室或審計部職員共 3 名，來台進行「中華民國監察院與國外監察使辦公室職員交流計畫」。宣揚我國監察制度，加強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善盡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責任。

(五)勵行行政革新：

建置全院資訊整合平台，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加強業務稽催管制考核，充實監察圖書及線上知識庫，提升資訊應用價值，加強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健全組織文化，落實行政革新與創新。

二、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院 99 年度歲入預算數 2,270 萬 2 千元，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700 萬 1 千元，累計實收數 2,426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142.74%。

(二)歲出部分

本院 99 年度歲出預算數 7 億 7,712 萬 3 千元，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 億 3,782 萬 4 千元，累計支用數 5 億 7,783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90.59%。

表 3 9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截至 99 年 9 月底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收/支用數	執行率%
歲入	22,702	17,001	24,268	142.74
歲出	777,123	637,824	577,832	90.59

貳、100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及預期績效

監察院職司風憲整肅官箴，以超然獨立之監察權，守護人民權益，維護社會正義，確保全民福祉。又鑑於當前社會對廉能政府及人權保障高度重視，允宜加強人民陳訴案件處理，提高調查品質，積極查察行政機關及公務人員違失，以促進廉能政府。並藉由巡迴監察及審計，以落實監察功能，積極辦理陽光四法，以杜絕金權政治。秉持上開職責與願景，監察院將以監察、廉政與人權三者為工作核心，透過人力、資訊科技的充分運用，全力以赴，期許臺灣能達到政清人善的境地。

茲將監察院施政核心工作、目標與重點及預期績效臚列如后：

核心工作	發揮監察職權	促進廉政職能	致力人權保障
目標與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厚植專業調查知能 2.縝密處理糾彈審查 3.審慎落實糾正功能 4.體察民怨強化巡迴監察 5.加乘監察與審計綜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法案宣導與服務 2.強化廉政查核方法與範疇 3.主動協調增進查核實效 4.建置全民監督網遏阻貪瀆 5.善用 e 化技術提升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社會動脈確實為民把關 2.審慎處理案件兼顧程序與實體正義 3.紓解民怨，化解民眾對政府之誤會或不滿 4.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並促

貳、總預算案之審查

			進經驗交流 5.舉辦人權工作研討會及座談會
預期績效	1.為民發聲，追究違法失職怠忽職守情事 2.糾彈不法，促所警惕，弊絕風清 3.發揮監察與審計相輔相成效果	1.締造廉能政府建立清廉觀念 2.採用網路平台加速服務導向 3.透過罰鍰處分防微杜漸	1.保障人民憲政權益，落實行政救濟功效 2.結合職權激濁揚清，促進臺灣人權發展 3.宏揚我國監察職權與保障人權理念

參、10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本院 100 年度預算，係依據本院業務需求並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覈實編列。本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1,167 萬 9 千元，主要係有關人員違反陽光四法等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及本院公報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售之收入。

本年度歲出預算合計 7 億 8,372 萬 4 千元，較 99 年度預算增加 660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與舉辦第 26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相關經費等。

表 4 年度預算編列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工作計畫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數
合計	777,123	783,724	+6,601
一般行政	663,078	674,317	+11,239
議事業務	11,227	18,593	+7,366
調查巡察業務	25,214	23,953	-1,261
財產申報業務	15,302	13,549	-1,75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380	52,390	-8,990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以上謹就本院 100 年度施政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及 99 年 1 至 9 月底之監察工作概況所作簡要報告，敬請指教支持！謝謝各位委員。

敬祝各位

政躬康泰，萬事如意！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涂委員醒哲發言。

涂委員醒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早。按照監察院的職責，你們今年所編列的預

算很少，只有七億多，讓我們不知道該怎麼對監察院的預算進行審查。因為光一個花博，農委會就補助三十幾億，而你們全年運作的經費才七億多，整個國家監察機關的運作比不上一個花博空心菜等項目的經費，坦白說，實在讓我們不知道該怎麼審查下去。

監察院主要的功能有三：1.發揮監察職權 2.促進廉政職能 3.致力人權的保障。本席有很多朋友跟我說，我們知道監察院有時不存在也沒有關係，因為曾有 3 年的時間沒有監察委員，好像也繼續運作的樣子或是不運作的樣子。本席覺得監察院本應發揮監察職權。雖然我知道監察院是在監察行政單位，但他問到，如果監察院自己裡面發生一些問題，由誰來監察監察院？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監察院本身無論委員或是職員，都要受到法律的規範，皆不能違法。

涂委員醒哲：應由誰來監察？本席知道，每一位行政官員，包括我們立法委員都是一樣，我們也絕對不能違法，但陳秘書長這樣講好像你們是隸屬司法院管轄。其實不是只有你們，我們也是不能違法。本席是質疑監察部分，你們有沒有人在做？

陳秘書長豐義：本院設有紀律委員會。

涂委員醒哲：監察院裡面設有政風單位嗎？

陳秘書長豐義：有的。

涂委員醒哲：簡單的說，你們政風人員在監察你們監察院的行政作業，而委員是靠紀律委員會，是嗎？

陳秘書長豐義：這不能這樣講。

涂委員醒哲：不然誰負責監察？本席搞不清楚，請你告訴我。你們監察院是否曾經對你們院內的委員或同仁提起所謂的糾舉或彈劾？請你舉個例子。

陳秘書長豐義：在第二屆，我擔任秘書長時，蔡慶祝委員就因為違法失職送法辦，現在好像已經判刑了。

涂委員醒哲：本席是指因行政疏忽被你們糾舉或彈劾，不要提送法院的部分。移送法院的案例，我們立法院很多，我們立法委員也曾有被抓進去關再出來的例子，所以你只要講監察權的部分，不要講司法權。

陳秘書長豐義：蔡慶祝委員就是我們通過彈劾的。

涂委員醒哲：所以你們監察院可以對自己的監察委員做彈劾動作。即使你們專門不打老虎，只打蒼蠅，但有時也可以打打你們自己，雖然不常打。

再者，監察委員照監試法從事監試工作，現在監試工作的酬勞如何計算？

陳秘書長豐義：參加監試工作一次 3 千元。標準是由考試院……

涂委員醒哲：酬勞是考試院給的？

陳秘書長豐義：對。

涂委員醒哲：考試院對你們比較好，因為昨天我們詢問過考試院，他們表示監考費 1,800 元或 2,000 元。我們不知道考試院為什麼對你們比較好，但依監試法規定，他們要向你們負責，但自

民國 81 年憲法修正後，監察院已經不是民意機關，所以行政機關不應該再向非民意機關負責。再者，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的任命必須經過立法院同意通過，所以理論上應該對立法院負責，不是對監察院負責，因此應該派我們立法委員去監試才對，這 3 千元應該由我們立法委員來賺。這部分實在離譜，因為自 81 年修憲之後相關規定已作了修改，但修改後，你們負責對象竟然還是監察院，而不是我們立法院。監察院已不是民意機關，你們為什麼這樣做，簡直太欺負我們立法院了，對不對？

其次，如果這移到我們立法院來，本席也不會去監試，因為我們立法委員這麼忙，還要去監試，其實是大才小用，你們竟然讓監察委員從事考試的監試工作？其實你們要做的應該是去查這裡面有沒有什麼大的弊端，而不是到考試現場看看有沒有人帶耳機等小事。這樣的小事竟然也讓監察委員來做，恐怕不太恰當。這就叫做浪費公帑、暴殄天物。你們讓大委員去賺這 3 千元，實在很難看，我們立法委員也不會去做。我們曾在學校教書，我們監考過，所以我們知道，你們連監試這種事情也在做，並且違背我們的決議。況且照現在五權憲法的架構，監察委員領取監試酬勞，這在你們監委剛上任不久就經媒體報導過。考試委員本身領有典試、監試酬勞，是不能再領取出席費的，因為他們已領有薪水，所以不能再領取。現在只有參加監試的監察委員還繼續領取。考試委員在做典試工作時，就不敢再領監試酬勞了，因為這是他分內的工作。然而監察委員從事監試工作卻還繼續領取酬勞，就此，你回去後是否該好好檢討一下？因為：第 1、你們弄錯負責的對象，對象是我們。第 2、你方才還繼續說是考試院叫你們去監試，這樣搞，本席覺得實在很難看。

再者，最近爆發很多弊案，較轟動的有新生高案及花博案。發生花博案讓我們覺得很難過，而新生高案發生這麼大的問題，連秘書長都成為被告，是個非常大的集體貪瀆案。我不知道你們是否有什麼動作，但有句話說日久翫生，以致有點托大、放肆，這就是監察權不彰。如果你們在過往貓纜時代就能努力認真查弊，甚至柵湖線竟然在還未開始正式營運，就發生列車停頓在空中，讓乘客徒步走在軌道上的狀況，我們隨便詢問一位市民說，這其間沒有任何官商勾結、偷工減料，相信沒有人會相信，而且還規避環評等等，可是你們都沒有去查。這就是養虎為患，膽量越來越大。我常對外講，事實上會發生新生高、花博這種弊案，就是台北市議員不認真監督，府會一家，這當然是共犯。檢調單位他們也是共犯，監察院也是共犯，隨隨便便弄一弄，好像有調查，其實沒有調查，弄成都沒有問題。都沒有問題就是有問題，所以膽子才會愈來愈大！

這一點坦白說，監察院的存在變成共犯之一，我們覺得非常、非常可惜。如果你們早一點點出手，讓這些不肖的公務人員早一點警惕的話，就不敢搞到找 3 家來投標的情況。都是來陪標的，我們也知道，而且 3 家還用 e-mail 和秘書長敲費用應該是多少錢。竟然 3 家提的錢加起來除以 3，就剛剛好是十九億多，剛剛好完全一樣。3 家都可以寫到剛剛好，而且方法應該是用 3 家來相除這麼清楚。當然這部分已經進入司法，可是監察院在哪裡呢？我一直看不到監察院。秘書長在報告裡面說的第 2 點，發揮監察職權沒有做到，促進廉能也沒有做到。為什麼會變成共犯？如果你們認真做，你們就可以減少弊案，如果不認真做，廣義來講也是共犯情節，至少是一坦白講是姑息養奸。這非常、非常不應該。

在第 3 點致力人權保障方面，我不知道你們做些什麼。請秘書長看我手上拿的報紙，上面寫著「威權指標悄然上升，言論自由危矣」。你們也該出手一下吧！教育部公然發文給台大，要求處理這種部落客的言行；台中正在進行選舉，竟然也會對廖小貓這件事馬上進行處理，動作之快，難道不是殘害人權嗎？以前連李登輝都被 kuso，當時聯合報認為這是很好的，李永萍他們都出來講話。以前是李總統被 kuso，但現在是胡志強被 kuso。你們去看看，哪個政治人物沒有被 kuso，所以這部分竟然那麼快就去處理，其實是在侵害人權。

在殘害人權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去好好研究一下教育部，不然你們怎麼叫致力人權保障？你們愈致力人權保障，現在我們人權的水準愈來愈低，你知道嗎？這一點很不好。你們這樣子會變成共犯，而且會害到誰？害到馬英九。為什麼？因為今天報紙大篇幅報導的，都是美國民主黨大敗。為什麼？因為美國歐巴馬和馬英九一樣，兩馬都馬失前蹄。就連中共的官員都講馬失前蹄。為什麼會馬失前蹄？因為兩個人都是華而不實、好大喜功，借錢辦事弄得風風光光，但是現在大家對這個大政府、花錢政府已經受不了了，所以他才會大敗。

他們失業率將近有 10% 這麼高；台灣也是一樣，失業率高達 6%。另外，GDP 在改變，如果和以前相比是有在增加了。以前政府用壓低的作法來增加 GDP 是假相。昨天有 1 個評論員講人民現在不再是傻瓜。也就是說，人民會看自己的生活是不是真的有改善，而不是只有 GDP 在增加，所以從這點來看，馬英九要非常警惕。當然社論裡面也有講到，馬英九要非常警惕，「選民求變心切，政黨輪替加速」等等。然而台灣比美國好的地方是有 1 個監察院，如果你們存在真的有意義的話。如果你們不做事，變成姑息養奸反而造成更大的困擾。對於監察院，雖然本席寫了一大堆的意見，但是你們的預算只有七億多，要凍結很困難。我們認為，監察院的功能真的要認真加強，不然真的會變成不好的政府的幫凶，殘害人權的政府的幫凶，行政作為貪污舞弊的政府的幫凶。這樣太可惜了。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早。基本上，監察院的預算額度不多，只有七億多，但是大家對監察院的期待是，監察院是要做事的。

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秘書長。第 1 個問題是，政府機關在編列預算時，如果沒有依法編列是不是可以糾正？如果政府沒有依法編列預算，監察院能夠做到什麼事情？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編列預算……

柯委員建銘：違反預算法等等，不依法行事的行為。

陳秘書長豐義：監察院應該是事後來……

柯委員建銘：不管是事前或事後，事後也無所謂，因為監察院負責的是彈劾、糾正，而審計是在審計部。

幕僚寫些什麼？請秘書長趕快唸一下遞過來的條子。

陳秘書長豐義：事實上，審查預算當然是立法院最大的職權。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相當尊重立法院這個職權。

柯委員建銘：然後呢？

政府不依法行事的時候，監察院可不可以糾正、彈劾？

陳秘書長豐義：那當然是應該……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我現在舉 1 個例子，就是有關於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卸任總統禮遇金的問題。坦白說，在今年送過來審查的預算書裡面沒有這筆預算。為什麼沒有？國民黨在今年 8 月 19 日晚上發動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修正案，因為阿扁一審有罪，把所有的禮遇金全部取消，包括隨扈也取消。

這件事情凸顯出 1 個問題。8 月 19 日晚上立法院進行表決，但是 8 月 19 日當天上午，在行政院院會通過的中央政府總預算送到立法院來，已經沒有這筆預算。換句話說，立法院是在那天晚上 8、9 點表決通過法律案，但是行政院在那天早上院會通過的預算書裡面，已經把這筆預算全部取消。

本席剛剛講過，政府所屬各單位都必須依法來編列預算。預算法第三條裡有所謂的法定預算。法定預算一定要根據法律規定來編列，除非法律有變更才能夠不編列。預算法第三條寫得很清楚。這是本席要說這件事情的第一點，也就是時間的落差。

坦白說，立法院還沒有把法律刪除掉，你們送來的預算書裡面就沒有這筆預算。這個問題就很大，第一點就是違反預算法，第二點就是不依法行事。最主要的是，我們是法治國家。這一定是馬英九交代的，就是為了追殺阿扁，讓阿扁漏氣，滿足深藍的情緒——說什麼阿扁怎麼 1 年還可以有 1,252 萬的禮遇金，所以你們違反很多個法。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政府公布實施法律，一定要公布實施日期；法律公告 3 天後生效。但是立法院 8 月 19 日當天晚上通過的這個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法律案，是在 9 月 1 日總統才公告，依法 3 天後生效。換句話說，9 月 3 日以後這個法才生效，但是你們在 8 月 19 日上午就把這筆預算拿掉。用簡單的 common sense 來看，秘書長覺得這件事有沒有違法？

陳秘書長豐義：我想，這部分現在就法律來看，這是不應該這樣子的。就法律面來看，是不應該這樣子的。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不應該，而是牽涉到違法的情況。

陳秘書長豐義：對。

柯委員建銘：這違反預算法嘛。其次，公務人員不依法行事，就違犯了公務人員服務法，但比較嚴重的是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是很嚴格的，規定政府不能隨便向人民徵收稅金，同時也不能隨便苛扣應發給人民的錢。這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觸犯者將被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到法院檢舉是會成立的。

除此之外，這裡面還有重要的憲法層次問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及第五二九號解釋都對「信賴保護原則」解釋得很清楚，之前由於政務官條例中關於監察院待遇的問題有爭議，後來你們不也申請釋憲了嗎？事實上還是照給嘛，因為五二五、五二九號解釋令解釋得很清楚

，對憲法的信賴保護原則。一個法治國的基本要素就是法的穩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換句話說，這是不能溯及既往的。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修訂完成後，並沒有在第六條裡寫明「本法通過後立即實施」，換句話說，就是沒有溯及既往的問題，在法律層面上、在憲法層面上，這些規定是不能溯及既往的！國民黨認為這個條款能讓阿扁漏氣，可以追殺阿扁，但事實上這個條款是要限制馬英九的，是馬英九條款。這是後任總統才適用的，是不能溯及既往的。本席認為「信賴保護原則」意義是很清楚的。

總的來講，這個已經澈底違法。違法部分包括哪些呢？要修訂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這件事，一定是馬總統交代的，雖然憲法規定刑事訴究不及於總統，但總統府有秘書長、會計長，由行政院長主持，那行政院長是不是要送法辦？主計長是不是要送法辦？在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的過程中，一路上參與的關鍵性人物每一個都違法，因為不依法行事嘛！法律都還沒有刪除掉、都還沒有通過，就把預算拿掉，這確實構成一個非常嚴重失職的事情，而且牽涉到違法失職、違反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該給人家卻沒有給的苛扣罪會被判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這是非常嚴重的罪刑，如果政府可以隨時這樣做，那就無法無天了！

本席在這裡講這個案子，就是希望監察院應該發揮本身的功能，因此本席在此正式向你選舉，爾後我們民進黨黨團也會再到監察院去檢舉。你剛剛講到這些是不對的吧？

陳秘書長豐義：有關預算這部分，我們 100% 尊重立法院。假如認為其中有違法失職的地方，只要有人向我們監察院檢舉舉發，那我們當然要受理。這是沒辦法逃避的責任。

柯委員建銘：好。因為這牽涉到的相關人員很多，所以本席今天要在這裡很慎重地向你說明清楚，讓你心裡面有一個底。監察院要發揮本身的功能，事實上有很多事情可以做，這就是最新鮮、剛剛發生的事情。

另外，本席再舉出一個例子。請問秘書長，你有沒有聽過「建國百年基金」？為了慶祝建國百年，所以政府成立了一個建國百年基金，在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也編列 5,000 萬元經費要補助這個基金。這個基金會的榮譽董事長是蕭萬長，董事長是廖了以，而執行長是文建會主委盛治仁。它的章程規定得很清楚，董監事成員中有總統府代表、行政院代表、藝文界代表及企業代表。任何一個人看到建國百年基金的章程，都會知道這是一個官方機構。本席想請問秘書長，政府可以去募款嗎？

陳秘書長豐義：這應該是依照勸募條例來看問題。

柯委員建銘：對，第五條。勸募條例第五條寫得很清楚，提到各級政府基於公益目的，可以接受外面的捐贈，像九二一震災發生後政府可以接受捐贈，但政府不可以出來募款、拿現金的！難道政府可以辦個募款餐會嗎？絕對不行嘛。政府可以發募款餐券嗎？也不行嘛。政府可以接受外面的捐贈，但政府不可以主動募款是不是這樣？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原則。

這筆建國百年基金的總額度是 3,000 萬元，其中百分之五十幾是從私人企業勸募而來的，另外百分之四十幾則是泛官股，包括中油、台電、菸酒公賣局等是百分之百公股，台肥公司則屬於泛公股，這個基金中泛公股就占了 43%。

總統府對外發表新聞稿表示，這個基金是統總府向外面募款而來的，絕對沒有政府編列的預算。本席要說這個消息，第一是虛假，第二是違法！為什麼？因為勸募條例規定政府不可去募款。羅智強說這些錢都是政府募款得來的，而且還講得信誓旦旦的。說這些錢都是政府募款來的，沒有任何政府出資，這個說法第一個違法！第二個是說謊！這裡面有中油、台電等 100% 官股的持股，怎麼會沒有政府出資？

本席講的第二個案例，將來也會出現在監察院。它第一個就已經違法—違反勸募條例中「政府不可以主動募款但可以接受捐贈」的規定。他說這筆基金都是募款而來，和政府沒有關係、政府沒出過半毛錢，這是不對的。第二個是它違法。今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編列 5,000 萬元要補助這個基金，因為看起來「建國百年」是國家大事，所以補助也無所謂。但如果說基金 50% 以上是民間的錢，所以不必送立法院審查，那是在逃避監督，而且它還嚴重違法！這 2 件事情在在顯示出這個政府完全不依法行政，而這全部都和馬英九總統有關係！

涂醒哲委員剛剛也講到，大家都知道今天報紙上最大的新聞就是「歐巴馬提前跛腳！」，因為政府不好好做事。馬英九總統的民調所以會一直低落下來，坦白講，假如他整天都在想選舉、想違法，都在違法亂做事，想鬥爭，那這個政府就必須要被輪替下來！本席今天講的這 2 件事情，是已經發生而且很明顯都是違法的事情，監察院到時候一定要表示態度。

另外，10 月 22 日颱風來臨時，有監察委員跑到高雄去查 919 事件，請問這樣對嗎？時地相宜嗎？

陳秘書長豐義：這件事情我們事先也都和高雄市政府聯繫過……

柯委員建銘：當然，你們要去，人家怎麼敢拒絕你們？你們要來就來啊。

陳秘書長豐義：也問當天的天氣好壞，他們表示……

柯委員建銘：前一天就已經成立救災中心了。大家看到電視都知道高雄市政府已經成立救災中心，但你們隔天還要去查 919 事件，這完全是政治動作嘛！就是國民黨籍市議員到監察院去檢舉，然後你們趕快就出動……

陳秘書長豐義：我想這個不會啦，我們尊重……

柯委員建銘：監察院該打老虎不打，卻配合政治在做事情！

主席：柯委員，你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本席今天提到的這幾件事情，就是 2 個字，政府「違法」。再 1 個就是監察院自己時地不宜做了配合政治的動作。

主席：謝謝柯委員，時間到。

柯委員建銘：你們一定要行政中立，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沒問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秘書長回鍋擔任秘書長，老驥伏櫪、為國劬勞，真的是非常辛苦。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呂委員學樟：尤其監察院等於是開天窗開了 3 年，現在重新起造、開始運作，可謂是百廢待興而且業務也非常繁雜。目前總共接了多少陳情案？

陳秘書長豐義：從我們這 1 屆開始到現在，已經超過 6 萬 805 件。

呂委員學樟：平均 1 位監察委員分案多少件？

陳秘書長豐義：這其中有一部分是比較便捷的案件，由值日委員核批後就由行政部門去處理；而真正由委員進行調查的案件，一年大概是六百件上下。

呂委員學樟：由監委進行調查的案件大概有六百件上下，那現在有多少位監察委員？

陳秘書長豐義：如果連副院長也算在內，有 28 位。

呂委員學樟：院長及副院長有沒有……

陳秘書長豐義：副院長有時候會下去參加，所以如果以 28 位來計算，1 個人 1 年大概有二十多件案子。

呂委員學樟：1 年二十多件還好啦，工作量還不是很大。

陳秘書長豐義：有些案子要花的時間相當長，而且會議也相當多，因為有些案子有時需要來來回回好幾次。最多的 1 次我們來回要舉辦 44 次的……

呂委員學樟：我們立法院每年、每個會期通過的議案，包括法律案或預算案等，也是超過上百件，也是不得了。

陳秘書長豐義：對。

呂委員學樟：光是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每會期的案件數，都是占立法院總案數的 1/2 以上，所以我們的工作量也很大！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呂委員學樟：所以不能因為工作量大就不認真去查，本席覺得案件查察的品質也要提升。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呂委員學樟：當然也要有所取捨，有些輕重緩急的事情都應該要去做。

陳秘書長豐義：是。

呂委員學樟：上星期我們排的議程是監察院的立法計畫報告，但秘書長的報告只提到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會組織法、監察法及陽光四法，其中陽光四法還不是監察院的主管業務。

陳秘書長豐義：是。

呂委員學樟：可能有部分後續業務是由監察院來處理，不過從報告內容看來，監察院短期之內沒有什麼法案有積極增修或廢止的必要，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是。

呂委員學樟：雖然是這樣，但監察院對於行使職權有直接關係的法案，你們也應該要提出一些意見，以供本院立法上的參考。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呂委員學樟：最近立法院修訂通過的相關法律，例如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等。其實美國和加拿大

為了防範外國政治利益團體進行遊說工作，所以才針對外國人制定遊說法；但是我們也東施效顰，也立了 1 個遊說法來限制本國人民。在遊說法施行後，監察院有沒有成立專門的單位以提供陳情或遊說登記？

陳秘書長豐義：有。

呂委員學樟：在哪裡？

陳秘書長豐義：在財產申報處。

呂委員學樟：來登記申請遊說的有多少人？有多少案件？都沒有嗎？

陳秘書長豐義：報告委員，這個……

呂委員學樟：那我們每天都在做違法的事情啊！我們監察院或立法院每天都在做一些違法的事情！像這種不合情理、不符社會常情的東西，其實你們基於監察單位、憲政機關的立場，可以提供一些意見給我們；當然我們立法院自己也要檢討，我們的立法品質實在很低落，我們自己也要深自檢討。

以政治獻金法為例，我們的立法品質不好自己承認，因為當人家要捐獻時，竟然要先問人家，你公司去年有沒有虧本、有沒有承包公家的工程，這是比較不符合社會常情的事情。而你們在這個過程當中，也是因循苟且，也沒有提供一些意見給我們，本席相信你們會因此而增加很多困擾，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對，一點也沒錯。

呂委員學樟：無論是立法委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可能因為一時疏忽或者法律修改後宣導上的不足，而沒有做到這些規定，以致於因違法被罰錢或遭到沒入。監察院是執行業務的機關，對於這些不合時宜的法令，應該提供一些意見給我們參考。本席覺得有這種必要，因為立法與監察並不是對立得很嚴重，基本上應該合作。

陳秘書長豐義：報告委員，關於法務部主管的財產申報這部分，或者是內政部主管的政治獻金這部分，我們隨時會提供意見給主管機關參考。但是我現在有兩個想法要提供委員參考：第一，我們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有窒礙難行的、認為不妥的部分，我們會積極、主動而迅速地提供資料，以供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們參考與修正；第二，有些規範事實上在國內不見得有需要，而且可能罰得很大但事實上著力點很小。針對根本無法著力的這部分，我希望提出具體建議來給主管機關參考。

呂委員學樟：本席覺得監察院與立法院其實是分工、合作的關係。

陳秘書長豐義：這是應該的。

呂委員學樟：關係並不會這麼緊張，應該是還不錯。

陳秘書長豐義：是。

呂委員學樟：不過除了本席跟您提到在相關法律上提供意見之外，事實上關於監察委員監察法的爭議，不但立法院沒有提到，你們自己本身也沒有提到。

去年第 4 屆監委上任不久，就被媒體驚爆溢領監試費用，後來雖然澄清，但仍給民眾不好的觀感。立法院在審查 98 年度監察院與考選部預算時，我們也取消監委的監試酬勞，改以出席費

代替，對不對？但是考試委員擔任典試委員時都不能領取出席費，而監委可以領取好像也不太適當。過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都是由監察院同意後任之；但從民國 81 年修憲以後，監察院已經不是 1 個民意機關，考試院也沒必要對監察院負責。

檢視現行的憲政架構，憑良心講，監試法已經不符時宜，再加上監委領取監試費已經爭議這麼多年，請問秘書長，不合時宜的法令，是否有必要廢止？

陳秘書長豐義：關於這部分，我們絕對尊重考試院。

呂委員學樟：要嘛就領出席費，不要領監試費。我覺得這樣對監察委員也不公平。

陳秘書長豐義：現在就是領出席費，沒有錯。

呂委員學樟：有所付出就有所得，我想這也是應該的，但名稱卻還是監試費，其實現在監察院已經不需要對考試院負責。

陳秘書長豐義：現在是用出席費的名義發給。向委員報告，考試往往在禮拜六或禮拜天舉行的比較多，監試委員到外地監試，去一趟不管兩天、三天，就是領 3,000 元。講實在話，對委員來講，監試是相當辛苦的事。而考試院舉行的是國家最高的考試，有其莊嚴性與崇高性，有外力監考，對於國家的莊嚴當然有幫助，也有助於考試的客觀性。

呂委員學樟：另外，日前我們在媒體看到，監察院行文金管會，研擬為所有符合財產申報資格的公職人員進一步建立銀行帳戶資料庫，資料庫內容將呈現帳戶每天進出金額的資料。但是金管會持保留態度，好像不是很支持你們這麼作，是不是如此？如果金管會不同意，監察院還要這麼作嗎？

陳秘書長豐義：法務部正式表示，這個作法在法律上沒問題；在保密部分，我們也絕對可以作得到。但是金管會現在覺得有顧慮，我們予以尊重，如果不能一步到位，就分二步、三步來作。

呂委員學樟：我們有疑慮的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是定期申報，銀行資金帳戶卻是動態、即時的資料，涉及個人資料的隱私權。雖然此舉是為了防制洗錢，但也必須謹慎研議、規劃。

上個會期，本席也提醒過監察院，日前立法院通過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及相關運用，有嚴格的規範。監察院在建置財產申報資料動態整合平台時，需要有更嚴格的作業程序，規範申請及安全防護的系統，以免侵害個人隱私。請問秘書長，現在監察院在這方面採取什麼樣的作法？如何在維護個人隱私與犯罪防制上取得平衡？

陳秘書長豐義：有關維護個人隱私權與安全性，就技術面而言，並沒有問題，而且我們控管得相當嚴格。我們和研考會合作多年，他們也認為沒有問題。就法律上，也沒有問題。

監察院認為建立這樣的平台，作業會比較便捷、有效，不像現在查核得這麼辛苦，而且效率會提昇很多。但是金管會有顧慮，我們予以尊重。所以我們一方面協調，另一方面則希望個別處理。現在有問題的部分是在下載，我們目前不作下載。

委員特別提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此，我們的確會很慎重處理，而且內部的內控也相當嚴謹。我在這裡可以用很負責的態度向委員報告，我們絕對以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只要金管會金融局有顧慮，我們尊重，只是這麼一來，會增加查核業務的困難度。

呂委員學樟：監察院是不是有必要建立這樣的平台，讓個人資料有更多機會外流？我建議監察院想

一想。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謝謝委員。

呂委員學樟：你們可以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等相關單位溝通，如何進行查察。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沒有問題。

呂委員學樟：這應該有一個機制。現在最重要的是防制洗錢的部分，還沒修法以前，公職人員的財產還是採定期申報制，不用提供即時、動態的資料。建置財產申報資料動態整合平台會不會跨越了財產申報制度的相關法令，你們必須思量。至於防制洗錢的部分，洗錢防制中心應該有一套機制，如有這套機制存在，你們就不需要大張旗鼓，和金管會溝通，建立平台，浪費資源。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白玫瑰運動風起雲湧，社會各界都在關注司法改革。由三院共同會銜的法官法草案中，特別為了評鑑法官是否適任，設立法官評鑑制度，準備在司法院之下設立所謂的法官評鑑委員會。如果該委員會決議有懲戒法官的必要，會先移送監察院審查、彈劾，如果查核屬實，最後再由職務法庭裁定。

外界對此一直有所批評，認為法官評鑑委員會如果設在司法院之下，會成為內部機制，有必要由外部建立機制，對於淘汰不適任的法官，才比較合適。有些學者專家則建議，法官評鑑委員會應該設在監察院之下，不知道秘書長的想法如何？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監察院基本上持積極的態度。假如社會有需求，監察院願意承擔這個責任，但是我們內部必須慎重思考如何執行這項工作。

有一個大前提，委員剛才談到的，我很贊同，即司法院的內控如果可以作得很好，我相信就不至於出現今天的狀況，這表示司法院內控功能確實需要檢討。至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要擺在什麼地方，設在司法院或監察院，甚至是民間，我們沒有太多意見，都尊重貴院的決定。

林委員鴻池：秘書長剛才講的，就是外界普遍對於司法改革一直不放心的地方。法官評鑑委員會如果設在司法院之下，其實會成為內控的機制，內控的機制總是會有盲點，有時會流於人情包圍，因此確實有些學者專家建議設在監察院。請問秘書長，如果法官評鑑委員會設在監察院底下，監察院有沒有執行上的困難？會碰到哪些困難？

陳秘書長豐義：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內部也曾開會討論過，大家交換意見，並沒有作成任何決議。因為社會輿論有這樣的聲音，我們傾聽人民的聲音，傾聽各界的聲音，我們初步的態度就是不卸責，只要大家期待監察院多作一點事，我們很願意。

林委員鴻池：謝謝秘書長，監察院也要有擔當。法官法草案目前在本院審議，屆時我們將會整體衡酌實際需要，思考如何改革司法，以符合全民共同的期待。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請問監察院的建築是不是古蹟？

陳秘書長豐義：是百年古蹟。

林委員鴻池：是百年古蹟，目前有開放讓民眾參觀嗎？

陳秘書長豐義：有的。

林委員鴻池：有開放給民眾參觀，聽說也有開放婚紗攝影，讓新人拍照。我想政府機構在面對群眾時，親民、便民的態度是很重要的。請問秘書長，開放監察院這樣的國定古蹟讓婚紗攝影公司拍照，是在什麼時間？禮拜六嗎？

陳秘書長豐義：禮拜六、禮拜天，不影響上班的時段。

林委員鴻池：很奇怪，婚紗界可以在禮拜六、禮拜天來監察院拍照，但是一般民眾好像只能在禮拜一到禮拜五參觀。

陳秘書長豐義：只要有申請，平常都可以參觀。

林委員鴻池：禮拜六、禮拜天可以參觀嗎？

陳秘書長豐義：不行，是平常日。

林委員鴻池：本席要問的是，一般民眾要參觀監察院只能在禮拜一到禮拜五平常日，但是平常日他們要上班，怎麼辦？

陳秘書長豐義：也可以在禮拜六、禮拜天參觀。

林委員鴻池：也可以嗎？

陳秘書長豐義：只要民眾提出申請，我們都接受。

林委員鴻池：一般民眾也可以在禮拜六、禮拜天參觀？

陳秘書長豐義：都可以。

林委員鴻池：如果是這樣，那就沒有問題。本來我聽說禮拜六、禮拜天只開放給婚紗界，一般民眾只能在禮拜一到禮拜五平常參觀。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這種事。

上一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時，費鴻泰委員特別提到監察院的外貌真的相當漂亮，希望我們在國際活動期間的晚上可以開燈，因為夜景蠻好看的。所以現在監察院每到國慶或國家慶典時間會開燈，到深夜才關燈，晚上看起來是蠻好看的。

林委員鴻池：如果確定一般民眾從禮拜一到禮拜天都可以參觀，那就沒有問題。這也是監察院親民、便民的表現。這是第二個問題。

最後一點，監察院是國定古蹟，當然要妥為維護，從民國 94 年到 99 年，已經投入了大概七、八千萬維護古蹟，明年度又編了一千多萬，費用相當可觀。但是在幾個月前好像發生一件事，即監察院的天花板掉下來，差點砸到王院長和多位委員。花了錢維護的國定古蹟，怎麼會發生這種事呢？

陳秘書長豐義：向委員報告，天花板掉下來的地方是議事廳，議事廳並不是國定古蹟，那是二十多年前新蓋的大樓，和立法院這棟大樓同時興建。後來檢查結果，是因為幾次地震之後，螺絲鬆開了，天花板才會垂直地掉下來，主席台與後面的距離大概和這邊差不多，後來檢查已經沒有問題了。

林委員鴻池：監察院外觀都是古蹟，天花板掉下來的議事廳雖然不是古蹟，但是你想想看，如果立法院議場上方的天花板掉下來，這也真是國際奇談！

陳秘書長豐義：這是我們行政單位疏忽了。

林委員鴻池：監察院既然編了修繕經費，請秘書長要特別注意。尤其明年 3、4 月份，我國要主辦第二十六屆的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這是國際盛會，本席特別提醒。

陳秘書長豐義：感謝委員。

林委員鴻池：雖然掉一塊天花板是小事情，但是也要特別注意。

陳秘書長豐義：一葉知秋啊！

林委員鴻池：對，所以本席在此特別提醒。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委員。

林委員鴻池：謝謝秘書長。

主席：請李委員俊毅發言。

李委員俊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謝謝主席同意讓本席調動發言順序。

前天監察院針對法官法召開談話會，透過媒體的報導，我們可以約略知道監察院對於在監察院內設立評鑑機構的基本態度。剛才秘書長也回答本院委員質詢，表示監察院「不卸責」。請問陳秘書長，「不卸責」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社會及貴院認為在監察院內成立法官評鑑委員會，可以比較客觀、比較公正，我們會秉持公正客觀的立場，呼應民眾需求，積極執行社會交給我們的責任。監察院不卸責的意思就是如此。

李委員俊毅：你們都是用很負面的想法。王建煊院長在談話會中曾說：監察院到底準備好了沒有？對於監察院應該如何進行法官、檢察官的評鑑，也提出重大質疑。

也有監委表示，監察院的態度應該是不主動，我不知道是哪一位監委。還有監委說：「誰都認識幾位法官，要怎麼進行評鑑？」再者，如果在監察院成立法官評鑑委員會，萬一法官沒有作好，監察院反而要負起評鑑失職的責任。這也是很負面的想法。又有監委說，沒有必要進行評鑑，因為會與現行制度疊床架屋；如果要設立，是設委員會不是基金會等等。

以上這些意見，讓我們覺得監察院對於評鑑工作不是準備好或不準備好的問題，而是態度上有一點推拒的感覺。

我要先向秘書長說明，法官評鑑委員會要不要設在監察院，不是由監察院決定。

陳秘書長豐義：對。

李委員俊毅：這很清楚，法官評鑑委員會要不要設在監察院，不是由監察院決定，就像審計部要不要設在監察院，也不是監察院自己決定。

陳秘書長豐義：那當然。

李委員俊毅：其實只要很簡單的一句話：「我們尊重立法過程」就好了。至於設在監察院之後，你們要如何運作？也很簡單，就是「依法運作」而已！秘書長說什麼卸不卸責，讓我聽起來，和談話會的基調很一致，就是「我不主動，如果硬要我們扛責任的話，我們也願意來扛起責任」。哪有這種態度的？！這種態度，會讓國人對監察院失望。

其次，法官評鑑單位要不要設在監察院還沒有決定，倒是你們就先去搞了一份研究報告。這份研究報告也花了不少錢，好幾位監察委員聯名進行專案調查。調查結果，多數意見都是反對的，反對進行評鑑、反對評鑑等相關作法、要求尊重憲法賦予法官的職權等等。我希望監察院不要變成抗拒司改的一顆石頭。

這是你們的調查報告，而且是專案調查。監委進行專案調查，必須經過院會同意。請問秘書長，是不是這樣？

陳秘書長豐義：據我所知，沒有這件事。

李委員俊毅：怎麼會沒有這件事？這份報告在 97 年，就是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來的調查報告。

陳秘書長豐義：那是一個調查研究報告。

李委員俊毅：這是一個專案調查，要花調查費的。這個監察院的「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是你們研究出來的東西，代表你們院會也有存查。

陳秘書長豐義：這是委員會的。

李委員俊毅：我只是摘錄你們的結論而已。你們怎麼會讓我們覺得，很期待我們不信任司法院自己做評鑑，想一想放在立法院又太過政治性，放在監察院可能會好一點。但是你們都反對、拒絕，認為這樣做疊床架屋，不需要、不必要，甚至院長還主動出來說監察院是否準備好了沒這本身就是一個問題，要怎麼評鑑都是一個問題，讓我們覺得好像大家都不願接下這個工作。我覺得很遺憾。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以負責的態度來講，我們不能把話講在前面。我們會尊重貴院的決定來執行。

李委員俊毅：標準答案就是尊重最後立法的結果、依法執行，就是這樣而已。哪有一大堆的態度，什麼不主動、不怎麼樣，這會讓人覺得遺憾。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李委員俊毅：評鑑的機制設在監察院與否，我們還會再討論，但是基本上已經慢慢有這樣的共識。

另外有幾個問題，也不能說是小問題，也算是大問題。請問秘書長，監察院的技工、工友還有協助調查的工作嗎？特別是協助調查研究費，技工、工友有協助我們監委，或執行監察權的研究工作嗎？

陳秘書長豐義：報告委員，一個團體是整體的，不能說工友、技工、司機就……

李委員俊毅：照你這個理論，立法院的技工、工友都可以領助理研究費了囉？都可以領公費的研究費，對不對？立法委員議事這麼繁複，包括法案、預算、政策、人事等等，我們這邊的技工、工友也可以領公費研究嗎？也可以領協助立法委員問政的助理研究費嗎？按照你們監察院的理論變成也可以，因為這是一個團體。你們監察院行之有年的陋規，技工、工友也一起領協查研究費，而且在民國 100 年的預算裡，光技工、工友部分就編列了 465 萬 6 千元。你們有幾位技工工友？

陳秘書長豐義：技工、工友是 94 位。

李委員俊毅：94 人分這 465 萬 6 千元，而且名目是協查研究費，這不會太離譜嗎？如果要給他們額外的獎勵或獎金，你不應該用這個名目吧？你有何看法？

陳秘書長豐義：這是從 82 年 7 月到現在，可說是由來已久，而且每年也都經過大院的審議通過。

李委員俊毅：我們每年都提、每年都談，但是你們每年都編。你知道立法院這邊的運作就是政黨介入、政黨政治的型態，問題是這會貽笑大方，人民看在眼裡會作何感想？你們要正人，結果都不正己。你要糾正行政院和相關對象，結果你們自己都這個樣子，我覺得沒有道理，而且跟其他機關、機構內的技工、工友比較起來是額外所得，平均一個月至少四千元的協查研究費，一年下來一個人多領接近五萬元。這沒有道理，你要怎麼解決？

陳秘書長豐義：就我來講是一件很困難的事。

李委員俊毅：怎麼會困難？你辦人家都不會困難，辦自己就這麼困難？辦別人都嫌力道不夠，辦自己人就說有困難。不要這個樣子，實在很難看，趕快去糾正，我們會提案刪除。至於你們內部要怎麼調整，只要符合法律、符合社會觀感即可。

最後一件事，我們一直在質疑蘇花公路災害的責任問題。我認為旅行公會的理事長姚大光提出一個問題講得很好，因為大家都質疑為什麼颱風天要出團？他反問為什麼蘇花公路在那段時間還可以自由通行呢？既然道路可以自由通行，你怎麼可以怪人民走那條路呢？針對蘇花公路的管理疏失，你們開始啟動調查了嗎？

陳秘書長豐義：開始了。

李委員俊毅：由誰調查？

陳秘書長豐義：下個星期由交通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

李委員俊毅：還沒有開始調查？現在已經扯出一大堆問題，例如要不要對中國人國賠等等問題，這都涉及到最基本的責任歸屬，為什麼你們還沒展開調查？

陳秘書長豐義：要先收集資料後，再來展開調查。

李委員俊毅：收集資料是啟動調查後的一個程序，而不是調查前的一個程序。秘書長你講這種話是把本席當成菜鳥嗎？以為我剛進立法院嗎？你沒有啟動調查就沒有收集證據、開始做約談的問題。

陳秘書長豐義：因為這是一個專案，由交通委員會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很慎重在處理這個問題。

李委員俊毅：太慎重了，你們的時間拖得太慎重了，要不要等到五都選後再來查？太多的政治算計。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不會這樣。

李委員俊毅：國人都在期待，外界都已經吵翻天了，結果你們還沒開始調查！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明濤發言。林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說實在，現在監察委員的權力非常大，地方政府如果遇到事情，監察委員都會主動去了解，就會約談一些人來詢問。有時候關於老百姓的權益問題，一約談，老百姓就會遭殃。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例如去年 88 水災，監察委員到南投縣的廬山、濁水溪了解後，監察委員的一句話，一張公文下去後，整個老百姓就遭殃，非常嚴重。尤其像前天在我們南投縣的濁水溪，也許監察委員是到廬山瞭解侵佔河川地蓋旅館的狀況，違法當然要處理，但像這樣的天災，再怎麼大的流域也容納不了那麼大的水，尤其如果在深山發生坍方，流

下來的土石非常大，一定會造成河床淤積，然後河水氾濫，這是很自然的事。

現在監察委員一張公文或一個約談的動作，我們行政人員就嚇壞了，嚇壞了怎麼辦？就從嚴執行，從嚴執行後老百姓就叫苦連天。像我前天在南投地方新聞看到有關河川高灘地的報導，我已經快六十歲了，60 年的時間，那個河床從來就沒有這樣氾濫過，桃芝颱風、賀伯颱風、還有 88 水災的水從來都沒有淹過這些高灘地，但是監察院一紙公文下去，河川局開始執行，要把這些高灘地的一些工寮拆除，甚至種葡萄、香蕉這些高莖作物也通通要砍除。

我一直在想為什麼馬總統的聲望、民調不會提高？因為像這種案子一執行下去，幾千人的權益就受到影響。他們的生計都沒有了，所以當然拚命反抗，他們也找我幫忙，但是我們礙於監察院要求河川局強制執行，我們也不敢去關說，也不敢請河川局暫緩執行，但是這造成很大的民怨。類似這種情形，我們應該因地制宜，不要把一個地點拖連到整個河川系統統統都要執行。我認為監察院調查案子應該針對地區性，不要概括整個區域。我們現在很為難，請問秘書長，對這樣的處理方式有何看法？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問題，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給我們的委員和協查調查員去了解，以不擾民、便民為考量，但是法還是要擺在最前面。

林委員明濤：現在我們有監察院，好像監察院是針對公務人員調查，其實你們要發揮的應該是從司法去調查。據我所知，現在我們監獄裡面很多是冤獄的案子，法官誤判的相當多。例如最近我也提了一個案子請監察院去調查，當事人也是非常冤枉，他到目前還是非常不服氣，所以來找我陳情他是如何被冤枉。地院判他 6 個月，到了高等法院改判無罪，然後檢察官就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結果高院更審一判就是 3 年 6 個月。這出入太大了，請問秘書長，這樣你會服氣嗎？

陳秘書長豐義：冤獄問題是我們相當重視的部分，司法委員會司法部分大概佔我們人民陳情案將近 25% 的比例。這個比例不能說不高，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相當慎重，而且積極處理。最近大概有七、八個法官和檢察官的案子，我們都正積極處理。委員如果遇到有冤屈的案子，我們很歡迎把案子交給監察院，我們都願意來處理。

林委員明濤：如果老百姓有司法問題向貴院陳情，你們就要慎重處理，不要把案子直接交給司法院。交給司法院的結果就等於沒處理，他們是負責審判的，你請他們查判決有無錯誤，他一定說沒有錯。

陳秘書長豐義：報告委員，基於五權分立的精神，我們對於司法院相當尊重，我們會先請他們來說明、函覆。如果我們認為有問題的話，就再繼續追查、調查。

林委員明濤：如果經過你們調查，法官確實判決錯誤的話該怎麼處理？

陳秘書長豐義：在案子三審定讞之前，我們會尊重司法，但是判決確定之後，我們會再進行研究，也有很多是經過我們提起非常上訴的案子。

林委員明濤：現在當事人一個被關，一個在跑路，你看這要怎麼辦？你們調查結果如果認為法官判決有誤的話，最後對當事人也於事無補。

陳秘書長豐義：也不能這樣講，我們會盡一切力量來處理。

林委員明濤：應該要制定一個機制，像這種案子經過你們調查，發現法官確實判決有錯時，要看司法院這邊有何補救措施，不能說因為判錯而硬把人關 3 年 6 個月。

陳秘書長豐義：在今年的夏天，因為這種司法的案子很多，所以我們與司法院有聯繫。我特別請我們副秘書長負責與司法院的聯繫工作，希望在這部分能夠彌補一些不必要的錯誤。

林委員明濤：現在監獄中冤獄的比例滿多的，他們現在是有苦無處講，都希望趕快減刑、趕快出獄，就只期望這樣而已。

另外，我認為監察院不是只找錯誤，對於好的行政機關也要給予鼓勵，而不是一直調查、糾正、提公務人員懲戒。對於做得好的地方，你們也要提公務人員獎勵，這樣才對。

陳秘書長豐義：委員的意見很好，我們朝此方向來做。

林委員明濤：昨天南投的報紙刊登，監察院針對山坡地的濫墾開發問題展開約談。這樣下去，整個南投縣的山坡地都要遭殃了，一旦嚴格查下去，至少五、六千人受災殃。如果行政單位嚴格執行下去，只要有違規一律送法辦的話，就不得了。所以我們這方面一定要慎重，人民的權益一定要去瞭解，不要說監察院的權很大。這是昨天的頭條新聞。

陳秘書長豐義：這倒不是，我們的目的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人民居住安全。

林委員明濤：如果這樣做，南投縣務農的人都會罵死，而且他們不是罵監察院，是罵馬英九。我們要慎重，現在縣政府也在喊冤，所以這個一定要慎重，本席特別藉這個機會向秘書長反應一下地方民情。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馬委員文君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江委員義雄發言。

江委員義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本席瞭解台灣要邁向法制化對人權我們都會予以保障，在監察院的報告中也有提到要致力於人權的保障。你們舉辦了好幾個和人權工作相關的研討會或座談會，裡面談到了關於勞動三權、派遣勞工以及外籍勞工的人權保障。當然秘書長可能沒有參與所以不太瞭解，不過本席想請教秘書長，監察院針對派遣勞工與外籍勞工的人權保障舉辦這個研討會是基於什麼原因？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監察院將民眾陳情的案子分成 12 個類別，在這 12 個類別中涉及到人權的部分，包括財產權、生命權各方面等，比例大約占了百分之八十三點多，所以也有人說監察院是一個人權院，應該從人權來著力。我們每年大概會開兩次研討會，會議的議題是依照民眾陳情案的多寡來考量，所以有些議題是關於原住民的經濟權或就學各方面，至於在外籍勞工的

部分也經常發生有關的人權問題，所以我們是在這個背景之下舉辦這個研討會。

江委員義雄：這個是有意識到勞工的問題。

陳秘書長豐義：是。

江委員義雄：最近有一些非法的外籍勞工參與政府的工程，但現在連交通部都不曉得在他大包、小包的工程裡面有這些外籍勞工，所以當時造成外籍勞工有 5、6 個死亡，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是。

江委員義雄：目前約有三萬多的非法外籍勞工在外面跑，目前勞委會、移民署和警政署在這方面似乎都認為事權不在自己，勞委會有勞委會的說法，移民署有移民署的說法，警政署有警政署的說法，所以現在非法外籍勞工有三萬多人，造成社會秩序非常動盪，因為你不曉得這些炸彈何時會爆開。在這種狀況下，政府對外籍勞工的人權保障應該要予以重視，不知道在你們的研討會裡面有沒有談到如何保障合法的外籍勞工，對非法的部分要如何進行取締？在日本的難民法有特別提到，這種非法的勞工會在地方上流竄，最主要是因為目前有很多仲介的問題，還有雇主對他无人道，另外就是很多的外籍勞工都認為做非法勞工可以賺比較多錢所致。譬如昨天在嘉義的阿里山，採茶車裡面有二、三十個人，裡面就有 2 個是外籍勞工。他說他一天可以賺 1 千元以上，在工廠大概也是這種情形。在家庭看護工的部分薪水可能也沒有那麼多，所以他們就會趁機跑走。

日本以前對於所謂的難民都是不收留的，因為難民在他們的社會會產生很大的不融入情形，也會造成很多社會秩序的問題，所以他們寧願給錢也不收留難民，同樣的，目前在台灣的非非法外籍勞工有三萬多人，這些人都是在社會秩序裡面的不定時炸彈。不論他們是看護工或是屬於營建部分的外籍勞工，在我們的就業服務法裡面規定，對於第一次收留非法外籍勞工的業者只罰款 5 到 10 萬。如果是在日本，日本政府是可以視他動機的不同給予刑事的制裁。以台灣來講，政府對於這些收留非法勞工的雇主必須要非常的注意，就是因為有他們的收留才會造成非法外籍勞工有地方可以容身。

政府對於合法的外籍勞工當然要給予保障，對於非法的也一定要取締，不容許他在國內跑來跑去。這是一定要做的，所以本席一直主張，當雇主第一次違反的時候，應該要視他是否故意有重大過失或是輕微過失而做不同的處置。假如他只是輕微過失或是在不瞭解的情況下違反規定，那就採用比較輕的處分；假如他是故意的，造成社會秩序的動亂，當然政府就要用刑事來制裁他。可惜目前國內對於第一次違反的業者都是用罰款的方式來解決，我個人認為以後應該要和日本一樣動用刑事的制裁，才不會造成三萬多非法勞工在我們這個地方存在。本席想了解，監察院開了這個座談會，不知道對於非法外籍勞工的部分有沒有做出主要的建議？

陳秘書長豐義：監察院現在是分函給警察局、移民署等治安單位，希望能加強察查，因為我們覺得如果有太多的非法移民將會造成社會很大的動盪，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有分函給相關單位，要求去察查這些人。

江委員義雄：對這方面要重視一點，因為這會影響到整個社會秩序的運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考試院舉行考試的時候，監委一定要派人去監試，這是依照監試法第一條的規定。以前的監察院是一個民意機關，所以考試院的人事就由監察院行使同意權，當然它就要向監察院負責。但現在

的監察院已經不是民意機關，目前考試院的人事改由立法院來行使同意權，所以監察權、考試權應該各自獨立來行使職權。當然每個人的看法不同，本席認為一個機關如果事權集中可能就會發生弊端，如果有別人去加以察查他可能就不會犯法。有人說目前監察院的監察委員這麼忙，是不是就不必去參加監試的工作，請問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陳秘書長豐義：我個人基本上是尊重考試院的意見，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考試是國家很重要的一個制度，用外力來維持他的紀律，我認為是有必要的。至於監察委員去監試會不會發生良好的效果，當然我們希望它是正面的。國家考試由一個外面的單位來監督，讓它進行得更順暢，而且它的公正力、公信力也會比較好，所以站在這個角度我認為是有必要的。

江委員義雄：我個人並不是反對。本席從它的歷史淵源來看，自有其歷史背景。以目前來講，監察院這麼忙，考試院又是獨立行使職權，如果監察院介入的話會不會有扞格的情形，這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我並沒有其他的意思，只是想聽秘書長的意見。

陳秘書長豐義：是。

江委員義雄：另外，請教秘書長，依憲法規定，監察院對政府部會首長、院長有質詢權，對不對？按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調查權有一部分依憲法規定還在監察院，但是它也有給立法院調查權運作的功能，只是我們現在沒有在做。本席的意思是說，憲法規定我們有質詢權。我在報紙上常常看到監察委員會約詢，根據監察法第二十五條，假如你們糾正這個政府機關以後，逾兩個月他沒有做善意的答復，你們就可以質問，對不對？你們也可以依監察法第二十六條的調查權，由監察委員或是他指派的調查委員去做調查工作的質詢。

我個人認為這在監察院有它的必要性，不過監察院在約詢院長或是部會首長的時候要非常慎重，必要的時候才能依法約詢，對於很多不好的部分你們要去糾正，但是不能過當，過當的話就會和立法院的質詢權有所衝突。監察院依照監察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請院長或部會首長來質詢、約詢的時候要非常小心，因為從歷代來看常常會產生這樣的問題。本席在報紙上看到監察院最近約詢部會首長也滿頻繁的，本席不是反對約詢，我是認為這要很慎重。不知秘書長有何看法？

陳秘書長豐義：我贊同。

江委員義雄：因為這樣才能維持兩院相輔相成的功能。我們現在不是要奪權或怎麼樣，憲法有憲法的規定，監察法有監察法的規定，一定要依照規定行事。我想這樣兩院就會非常和諧。本席是向秘書長做一個報告，希望我們的合作非常愉快，不要到時候又產生以前歷史發生過的情形，互相講來講去就不好。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

主席（陳委員杰）：請翁委員金珠發言。

翁委員金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秘書長，本席接續剛才江委員所提到的，在審查98年總預算的時候，當時本席還在法制委員會，針對考試院典試委員以及監察院監試委員的酬勞，我們有特別提出決議，也就是不宜再領取這樣的費用。你們現在把它改成出席費對不對？把酬勞改個名義變成出席費然後照領，這樣適當嗎？監察院是最高的監察機關，公然違反本院的決

議，這樣對嗎？你們要監察別人，我們還要監察你們。這樣不太對吧！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完全尊重考試院。

翁委員金珠：你尊重考試院，但你不尊重本院啊！

陳秘書長豐義：因為考試院的勘驗費通過這個狀況，考試院是經過正式……

翁委員金珠：那你認為立法院的決議，監察院就可以不用遵守了？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僅依據貴院通過之考選部預算核定來領取出席費。

翁委員金珠：現在連典試委員都不領了，監察委員居然還要再領，這樣不合理，再怎麼樣你們也不是考試的專業，你們專心做監察工作就好。

陳秘書長豐義：是。

翁委員金珠：如果今天連考試的時候都還要有一個外來的監督，那就把考試委員會也廢掉好了！本席建議你們還是要尊重本院的決議，不能因為考試院有編預算就照領不誤。監察院是國家最高的監察機關，一天到晚說這個不對那個不對，說公務人員違法行事，怎麼自己又這樣做？這不太好看。是不是還是尊重本院的決議比較好？請你們回去再檢討一下。

請問王建煊院長現在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他很好。

翁委員金珠：他現在是不是很閒？有沒有再出新書？新書出了幾本？

陳秘書長豐義：事實上就我所瞭解，他的工作做得很盡職。

翁委員金珠：他出版新書的時候可以在監察院裡面召開記者會嗎？請問秘書長，過去有這樣的狀況嗎？他出的新書是有關監察院的公報嗎？不是吧！是有關性愛寶典吧！是不是？

陳秘書長豐義：他這一本書裡面……

翁委員金珠：適不適合在監察院辦公室召開這樣的記者會？請你回答。

陳秘書長豐義：他是應記者的要求……

翁委員金珠：應記者的要求？一個監察院的院長連公私分明都不懂的時候，他如何來要求公務人員依法行政？請你回去轉達。他是不是太閒了？本席覺得監察委員真的太閒了，所以要去考試院當監察官，你們是不是現在都閒著沒事？如果閒著沒事，本席建議你們馬上去查一個案子。今天柯總召特別提到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修正案是在 99 年 8 月 19 日晚上通過的，而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則是行政院在 99 年 8 月 19 日上午通過後馬送到立法院。依您長期以來，判斷政府是否有依法行政的經驗來看，行政院把院會上午通過的總預算案送到立法院來，可是我們在審查 100 年預算的時候，沒有看到應該給卸任總統的禮遇金，當時經費已經刪除掉了，但禮遇條例修正案是在總預算送到立法院以後才通過的，請問秘書長，如果他要刪除這筆預算，應該怎麼做才能刪除？秘書長可以回答嗎？

陳秘書長豐義：在預算部分，我當然尊重大院的決定。

翁委員金珠：你比較不懂，這個你就尊重行政院了。

陳秘書長豐義：尊重立法院審預算的……

翁委員金珠：如果你在監察院是這樣做的話，那我看你換個位子比較好。

總統在 9 月 1 日公布，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這是另外一個法規。剛才說的是預算法的規定，總預算已經送到立法院準備審議了。我們在本院通過刪除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中的這個規定，是那天晚上才通過，可是這個預算已經被刪除了。這表示什麼？表示這一定是高層指示說，你們趕快，今年就不要編預算了，今天要把它刪除掉。

如果按照法定預算—在還沒有刪除以前，他應該編在裡面，對不對？如果沒有編在裡面，那他就是預謀！如果編在裡面，今年我們看不到這個預算—他已經刪除了，他就是違法！因為他有沒有拿出修正案來？我相信沒有。如果要修正這個預算，必須由行政院再要求總統府，再提 1 個刪除案的修正版本過來。有沒有？大概也沒有。所以本席在這裡正式提出檢舉，請監察院好好調查這個案子。

如果總統府相關人員違法行政，那該當何罪？我想，這個交給你們去辦，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好。

翁委員金珠：另外，我看到最近葛大委員在大家正在救災時到南部去，要查 9 月 19 日陳菊是睡 20 分鐘還是 30 分鐘。這個速度真快。本席想請教，台北市貓纜那麼重大的違失、文湖線工程費從 300 億變成 700 億，用土建的工程綁機電，這是多大的問題！工信工程最近還被說有弊案。新高工程費從 16 億變 19 億，灌水增加了 3 億。請問你們貴院有沒有在查？

陳秘書長豐義：有的。

翁委員金珠：有分案嗎？

陳秘書長豐義：有。

翁委員金珠：進度如何？

陳秘書長豐義：還在調查中。

翁委員金珠：都還沒有約談，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有約談。

翁委員金珠：有約談？約談到什麼程度了？相關的公務人員都有約談嗎？

已經很久了，貓纜從去年，說不定 2 年前就發生了，到現在也沒有看到什麼結果。文湖線從 300 億追加預算變成 700 億，土建工程綁機電工程，難怪到今天發生了 100 多次的問題，就是裡面有問題！問題為什麼會發生？這絕對不是只有 1 個底下的公務人員敢這麼膽大妄為這樣做，它的層級要高到哪裡？你們有分案了嗎？這 3 個案子都有在查了嗎？

陳秘書長豐義：都在查。

翁委員金珠：確定？

陳秘書長豐義：確定。

翁委員金珠：確定查了，那麼貓纜是什麼時候才開始查的？副秘書長來報告一下，什麼時候才開始進去查的？新高不要說工程灌水 3 億，連市政府郝龍斌市長都親自說，他們有 176 項的單價高過市價。這是他親自講的。

台北市議員在 8 月 21 日就已經凸顯這個問題，市政府到 9 月 4 日才承認，9 月 7 日檢調開始查。那個時間我沒有看到監察院出面，為什麼？只是在辦公室裡面辦新書發表會呀？王院長還親自下條子給你們，說部會首長儘量不要約談，有沒有這回事？是不是包括台北市長也不要約談？為免讓他們沒有事情去辦公室，你們還親自開個會，下這個條子。到底監察院要辦什麼？

你只要報告從什麼時候開始查就好了。我不問個案內容，我要看看你們的效率如何。幾年幾月開始？是哪位要出來說明？好，那秘書長說明一下。

陳秘書長豐義：新生高這部分有 2 位委員在調查。

翁委員金珠：是幾月開始？

陳秘書長豐義：9 月 1 日開始。有關這個……

翁委員金珠：那就是 8 月 21 日……

陳秘書長豐義：花博這個案子是 9 月 23 日。

翁委員金珠：9 月 23 日開始進行？

陳秘書長豐義：對。

翁委員金珠：文湖線呢？

陳秘書長豐義：文湖線已經結案了，已經糾正市政府了。

翁委員金珠：糾正市政府了，然後呢？有移送檢調嗎？

陳秘書長豐義：他回文給我們之後，我們再追。

翁委員金珠：結案了？

陳秘書長豐義：還沒有。

翁委員金珠：貓纜也結案了？

陳秘書長豐義：調查案已經出來了。我們的糾正案已經出去了，但是他還沒有……

翁委員金珠：公告了沒有？

陳秘書長豐義：公告了。

翁委員金珠：裡面有沒有違法、弊端或失職？你們有沒有查到為什麼 300 億變成 700 億？追加預算怎麼會比原來的預算還要多了 1 倍多？

陳秘書長豐義：貓纜部分已經公告了，市政府還沒有回答我們。有關文湖線這個案子，在今年 5 月 12 日交交通委員會糾正台北市政府。

翁委員金珠：就糾正這麼簡單？你們辦案子不要有藍綠的分別。

陳秘書長豐義：我想，這個不會……

翁委員金珠：監察院如果是這樣的話，實在是太糟糕了。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不會的。

翁委員金珠：今天王院長當然不會親自來，由你來代打。但是監察院如果是這樣功能不彰的話，我看預算審查要被刪掉很多經費。我希望你們回去要好好檢討一下。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好。監察院在整體工作的重心上，最重要的大概是整肅公務人員和公務部門的廉能系統，和一些監察、審計的工作。不過就本席最近看到很多的調查與社會事件來說，今天看到一則新聞，報導高雄市昨天凌晨發生當街槍殺的刑案，追究原因應該也是欠債。其實我們一直覺得造成很多社會問題，包括很多公務單位，大家覺得政府的行政效率不彰，或是政府沒有辦法維持 1 個良好的治安環境，其實這是很大的因素，它牽涉到的單位也非常多。所以我想在這裡探究 1 個問題，就是台灣為什麼有這麼多的討債公司？是銀行的問題嗎？

現在要向銀行借錢不容易。向討債公司借錢很簡單但還錢很困難，那其實大家都死得很難看。這個大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到政府整體的形象。我們知道，最近很多治安的案件，包括很多刑案、社會事件等等，都和討債公司、黑道勢力有非常大的關聯。這部分應該如何做整體的改善，我想，監察院也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讓人民有比較好的生活環境。我們要守護人民的權益、維護社會公義，以確保全民福祉。

當然這牽涉到太多單位，不過監察院在這部分有什麼的想法和作法嗎？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回顧過去 6、7 年來騙徒相當多，而且不論是年輕的、老的、有錢的、沒有錢的、知識高的、知識低的，人們被騙的事件非常多。因此我們監察院就積極督促檢查單位、相關單位，要求他們儘量減少這類的騙徒。這幾年來警察單位也積極在做這些事情。

從這個角度來看，監察院可以督導相關單位，積極取締這些非法的地下錢莊。這是可以的。

馬委員文君：關於詐騙這方面，其實我們一直很努力在做防堵和改善。可是有 1 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我才提到，一般人很難從合法調度資金的管道借到錢。最簡單的調度資金管道就是銀行，但是它的門檻比較高，所以讓民眾很難、很難借到錢，也造成地下錢莊會這麼多。

本席認為，我們公務體系可能有很多缺失，才會讓地下錢莊不斷成長，進而衍生包括治安、經濟和社會救助等各方面相當多的問題。所以政府相關單位應該要特別重視地下錢莊的問題，如此才能澈底解決這個問題。像本委員會大家一直在討論，社會上也有很多觀點在討論的，有關死刑的議題。死刑這個制度，是經過大家不斷探討，做許多理念上的溝通才制定出來的。甚至對死刑犯執行死刑還很困難，可是現在居然很容易就能夠在大街上執行槍決，本席認為這實在是非常諷刺的現象。現在要殺死 1 個人是可以很隨便的，而且每天都有。其實當我們在爭取國際人權重視的這個階段，我們更應該確保這樣的事件不要常常在我們的社會上發生。我想，這是很重要的方向。

陳秘書長豐義：我想，社會的治安不好，我們監察院也應該盡一點力量。馬委員的意見，我們會慎重來研究。

馬委員文君：其次，監察單位當然是在審計、監察上面做很大的確保關卡。本席要提出廬山這個個案。政府對廬山已經確定做出不再續繼開發的方向，但是廬山長遠以來就存在了，它的存在甚至超過民國的時間。廬山原來就有非常好的溫泉天然資源，所以長期以來都不斷地在開發。早期大

家在開發時，對一些建築法規，包括山坡地，都不重視，所以這是累積下來的問題。

最近南投縣政府相關單位接到很多糾正案，我想，這對有些公務人員是不公平的。如果公務人員在行政上有所疏失，我們當然應該有一些處罰的機制，但是本席看到公文所寫的條件，對他們的糾正真的有些不公平。因為早期包括中央政府都編了很多預算，在廬山做了很多公共設施。可是當災害發生了，過去政府做的都不算，要求縣政府一定要對當地的一些業者開罰，所以業者不斷地被罰。

其實從敏督利颱風來襲，廬山發生很嚴重的災害後，那裡的生意變得非常、非常差。業者投入很多的金錢做旅館的整修，可是後面沒有生意進來，再加上一些已經存在非常久的違建就地合法性有困難，只要沒有改善，政府就不斷地罰款，致使他們面臨非常大的困境。

未來河川可能要擴充到 100 米，這樣一來，他們沒有辦法再做施設。這部分他們也同意了，所以問題其實要解決了，政府單位是否可以不趕盡殺絕？本席要重申，現在中央政府已經在規劃，他們全部都要撤出，是不是我們就不要再不斷地罰款，然後斷水斷電？在廬山上經營旅館的業者很多，這樣立即的作法其實沒有辦法改善問題，只會造成很多社會問題，包括經濟上的恐慌。請問秘書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監察院做一調處？

陳秘書長豐義：基本上，我們只是把問題挑出來，執行應該是地方政府負責去處理的。縣政府要考慮到人民的權益，也要考慮到整個居住的安全問題。這部分應該尊重地方政府的行政行為。

馬委員文君：對。其實安全性是大家都會考慮到的，因為遊客去廬山，都知道廬山是危險區域。本席今天要特別提出來的是，其實縣政府已經對所有業者做了罰款的處分，即使有困難的業者也都分期繳款了。但是監察院的壓力一下來，縣政府變成只能強力執行，於是開出第二波的罰單、第三波的罰單，有的甚至開罰的金額達到上百萬元！

對業者來說，要繳交這些罰款實在非常困難，繳不出錢又被強制執行。我想，這樣做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坦白說，問題已經跳出來了，地方政府也在統籌設法解決廬山這個問題，是不是監察院也可以做一些考慮？因為只要監察院一紙公文下去，公務人員就有壓力。本席認為，針對這部分，監察院點出問題後，可能也要兼顧到情況已經在改善，不要再繼續不斷給人民壓力，造成很多的民怨。因為這不是只有業者造成的問題，還牽涉到中央和長久累積下來的歷史性背景，所以對於這部分，監察院是否可以衡酌？

陳秘書長豐義：好的。

馬委員文君：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趙委員麗雲、簡委員東明及徐委員耀昌均不在場。

繼續請曹委員爾忠發言。

曹委員爾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監察院所編的預算不多，而且基於 5 院相互尊重的立場，我個人對預算這部分原則上沒有意見，也給予支持。不過前一段時間，我們很多同仁認為，監察委員對行政院의 行政施政沒有事前的審核權，只有事後彈劾、糾舉或糾正之權，結果報紙報導監察委員對此事非常不滿意。

這就是憲政上的爭議。秘書長能不能幫忙看看，憲法第九章從第九十條到第一百零六條有關監察部分，有哪個規定是可以做事前的審核？我想，最接近的大概是糾正。你們既然提出糾正，請秘書長看看糾正的條文或是第九章監察部分，有沒有可以事前做審核？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曹委員，基本上我們不能做事前的審核，必須尊重行政權。

曹委員爾忠：既然不可以，那監察委員怎麼可以提出糾正呢？他已經逾越了憲政的體制。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行政作為已經告一段落之後，我們才進去。

曹委員爾忠：大家質疑的就是營養午餐這部分。營養午餐全面免費是行政院要宣布的政策，還沒有執行，監察委員怎麼可以提出糾正？行政院送出沒有排富的營養午餐全面免費政策，立法委員要對這個政策進行審查，包括它的預算和執行。

這是立法委員審查的職權。你們怎麼可以對還沒有執行的事項提出糾正？也許他們送到立法院審查後，立法委員認為不需要排富，怎麼可以有監察委員提出糾正？這件事本席認為逾越分際了。

既然 5 院相互尊重，不是立法委員講了就算，那麼監察委員做了這個措施，立法委員有質疑，要不要找 1 個單位來解決呢？是監察院自己解決，還是由立法院解決？還是送到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來解決？總要做 1 個決定，不能和稀泥地放在那邊都不處理。

本席非常尊敬陳秘書長。從陳履安擔任國防部部長開始，我們對你的為人處事和能力都非常清楚，也很尊敬。但是我認為，你擔任監察院秘書長，要及早解決你們內部紛爭的問題。因為我看報紙報導，也有些監察委員支持我們立法委員這樣的想法。其實有關監察院的條文非常簡單，沒有幾條，而且每個行為都是事後的處置。秘書長看條文的文字，不要從法律人或對憲政有鑽研的人來做解釋，應該以一般人常情的立場來看。憲政上 5 院相互尊重、相互制衡，自有一定的界限和規範，不是監察委員說了算。擔任秘書長，這一點一定要做，好不好？

陳秘書長豐義：好。

曹委員爾忠：其次，由於本席還要去其他委員會進行質詢，就簡要再講一件事，那就是監察法遲遲不修。

憲法修正很多年了，現在監察院還到處糾正這個人行政效率差、那個人行政效率差，其實效率最差的是監察院，違憲了這麼久！修憲完成這麼久的時間了，你們都沒有提出監察法的修正案，還能去糾正別人？而且監察委員還違法執行完全和憲法沒有關的行為—修憲後改變了法條規定的行為，還在那裡自圓其說，是我們無法忍受的。

本席話先說在前頭，今年監察院的預算我會支持，不過下會期你們如果不將監察法修正案送來審查，我們認為你就怠於作為，101 年度的預算就不讓你們通過。監察院到處糾正人家，認為行政要有行政效率，不能怠忽職守，結果最怠忽職守、最延遲沒有效率的是你們監察院，實在沒道理！

有關監察院的法律總共幾個而已。上次你們來立法院報告，監察院組織法也通過了，大家都知道監察院掌管的項目沒有幾個。修憲後這麼多年過去了，你們還沒有提出監察法修正案。本席

記得，我當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時，考試院 1 次提出與修憲有關的 5 個法案，並且這些法案在 1 個會期裡面全部通過。可是監察院居然遲遲提不出修正案，還到處去糾正人家的行政效率。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

以上建議提供秘書長參考。至於今年的預算，基於相互尊重的立場，本席原則上支持。但是如果監察院在下個會期之前不提出修正案，後年的預算我們絕不支持。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馬委員文君代）：請賴委員坤成發言。

賴委員坤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察院職司全國吏政之風的整治，應該以身作則，但是我們也看到監察院裡面存在一些很荒謬的現象或事情。上次本席質詢過的幾項事情，你們到現在還是沒有動靜，例如某位調查官時常打電話給其他單位，真的已經對其他單位構成很大的壓力。

秘書長知道，立法委員到其他機關時，他們都不太理睬，但若是監察院打一通電話或是到現場去說什麼，機關人員都嚇得「皮皮挫」嗎？你們的調查官，或許身體有什麼問題，把原來已經結案的案子拿出來，到處打電話說要重新調查。這樣合理嗎？秘書長，這件事你查過了嗎？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賴委員，就我瞭解，並沒有這個現象。

賴委員坤成：怎麼會沒有呢？

陳秘書長豐義：這位同仁過去是相當盡職的調查人員。去年因為腦部開刀請了將近 17 天的假，不是沒有請假……

賴委員坤成：他現在有沒有分案？

陳秘書長豐義：目前他手上有 13 件案子……

賴委員坤成：其他的監察官手上有多少案子呢？

陳秘書長豐義：其他的人大概是二十案左右。

賴委員坤成：只有這樣而已嗎？他有辦法處理這 13 件案子嗎？

陳秘書長豐義：他的能力很強，過去的表現相當好。

賴委員坤成：但是他現在遇到這種情況……

陳秘書長豐義：他生病……

賴委員坤成：本席要向秘書長建議，在這種情形下，他已經不適合再辦案子了。

陳秘書長豐義：他的能力沒有問題。

賴委員坤成：可是經常會「凸槌」！本席是說真的，要不要我找機關人員來……

陳秘書長豐義：賴委員，我回去做了初步瞭解。就隨便打電話這件事來講，倒是沒有。

賴委員坤成：怎麼會沒有？要不然，請秘書長調他的通聯紀錄看看。他打電話給原來是他協查案子的機關，那沒有話講，但不是他協查案子的機關，他也打電話過去。秘書長可以調他的通聯紀錄查看。

陳秘書長豐義：好。我回去之後再詳細瞭解。

賴委員坤成：你們連自己內部的事都查不清楚……

陳秘書長豐義：就我初步瞭解是沒有，處長今天也在這裡。

賴委員坤成：秘書長這樣講，真的讓本席感覺官官相護，護自己的人護得這樣……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我絕對不是這樣態度的人。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我這個人一向很坦率。

賴委員坤成：本席會提出這件事，主要是有一些機關已經在反映了。憑良心講，機關也會怕監察院，但是必要時他們也願意提供什麼時候接到電話的資料。秘書長，這不只有 1、2 個機關而已。

陳秘書長豐義：會後我再……

賴委員坤成：上次本席質詢時就已經講過了。

陳秘書長豐義：這代表我們的調查……

賴委員坤成：代表你們調查不力，只會刮別人的鬍子，自己卻……

陳秘書長豐義：不是的……

賴委員坤成：另外，上次我們也說過協查研究費的問題。秘書長不要一直說，這是 82 年行政院院長連戰同意的。爾俸爾祿都是民脂民膏，你們要支用任何一筆費用都應該有法令的依據。如果沒有，你們就應該修改監察法。

假如立法規定，從委員、調查官、協查官等等，到簡、薦、委任公務員，甚至到工友，不論有沒有案子在辦，每個月都可以領 4 千到 8 千的協助調查費，秘書長以為如何？如果不立法，這沒有所謂的歷史、積非成是的現象。今天監察院如果要表示自己真的是包青天，就應該自己把這筆經費砍掉。秘書長以為如何？

這不合理。秘書長可以問問立法院的職員，他們有沒有領協助立法費？沒有；而且你們是逐年逐月，不論有沒有開會、有沒有辦事情都有編列，從簡、薦、委任職員分別編列 8 千、7 千 8 百元，一直到技工、工友都有 4 千元。全台灣所有機關也只有監察院有這筆經費而已，對不對？秘書長認為這樣合不合理？

陳秘書長豐義：假使我要講起來，這話就比較長了。過去憲法解釋立法院、監察院和國大代表都同樣是國會。82 年 2 月 1 日當時第 2 屆的監察委員……

賴委員坤成：我們不要講歷史過程。歷史有很多不合理的東西，而這些東西應該隨著時代的進步走進歷史裡面。你們現在還抱殘守缺，守著既得利益。

本席告訴你們，如果你們連這筆經費都不敢自己刪，實在沒有資格去調查別人。本席向秘書長檢舉這筆經費。請問秘書長，監察院可以自己調查自己嗎？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應該呀。

賴委員坤成：秘書長認為，這件事我們來辦個糾正或什麼的，好不好？要刮別人之前，先刮自己，對不對？我想，如果這是其他機關編列的預算，你們監察院不知道已經做了幾次的調查和糾正了。

說起來這是自肥，對不對？要有一點 guts，1 個月才差幾千塊，餓不死也富不起來，可是留個話柄給人家，讓人家嘲諷得非常難聽。全國只有你們有這筆預算，難道國家給你們的薪水比別人少嗎？不會啊！加班也有加班費，工作也沒有比別人做得多。你看這 3、4 年來監察院沒有監察

委員時，大家閒得很，這筆錢大家也照領，你們領了不覺心虛嗎？請秘書長回答一下，不要光是看著本席。

陳秘書長豐義：真的很謝謝賴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坤成：不然我們問一下現在列席的各位官員，你們認為這筆預算合理嗎？要繼續領這筆錢的人請舉手。

今天列席本委員的各位監察院文武百官們，你們覺得，領這筆錢領得心安理得的人請舉手一下。

本席再給大家 1 次機會，認為這筆錢領得心安理得的人請舉手。

秘書長，你看沒有人舉手。大家都領得笑嘻嘻。我們把這筆預算刪掉，不知秘書長以為如何？秘書長，你們要主動說不領，還是由本院來處理？

陳秘書長豐義：基本上，我尊重立法院的職權。

賴委員坤成：不要說尊重，立法院當然有它的職權。秘書長也看到，剛才我問了坐在這裡的同仁了。

陳秘書長豐義：監察院當年和立法院是同樣的。這個錢是 82 年比照立法院同仁……

賴委員坤成：現在立法院有嗎？沒有，立法院已經沒有了。

陳秘書長豐義：這等於是當初……

賴委員坤成：你不能說「當初」，現在立法院已經沒有領這筆錢，國民大會也已經廢掉了，只剩下監察院。秘書長要說當初大法官會議解釋立法院、監察院和國民大會 3 個機關都是國會嗎？那是過去的年代，現在國民大會都經過修憲廢掉了，立法院也早就沒有領這筆錢，為什麼獨獨監察院還要這樣看著這塊肉？刪掉好了啦！

陳秘書長豐義：同仁長期從事這個工作，現在的工作比過去增加相當多……

賴委員坤成：工作量多？每個機關的工作量都很多，立法院也很忙，其他像內政部、國防部等各個部會也都忙。這真的是，不義之財不可得，爾俸爾祿民脂民膏，應該要有憑有據領得才心安理得。

雖然本席不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但還是建議依照很多同仁的提議，把這筆預算刪減掉。本席認為，在立法院提案刪減這筆預算之前，你們應該主動表示不領這筆錢。這樣還留有一點面子和裡子，對不對？其實這根本也違反預算編審辦法，你們憑什麼有協助研究調查費？秘書長，稍後我們再看看這部分要怎麼處理。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鄭委員汝芬、楊委員瓊瓔、林委員建榮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繼續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我非常簡短地向你請教 2 個問題就好。大家關心的都是同樣的事情，而事情其實也沒有那麼嚴重，只要轉念一想。憑良心講，監察院是一體的。我們知道，一般來講法院的法官、檢察官一不屬於法院，而是屬於地檢署，他們有領司法加給，可是法院的工友、技工和其他事務人員就沒有領司法加給。如果依照法院是一體的，或是地檢署是一體、檢察署是一體的，那麼他們統統都應該領。但是法院做到了，所以我們覺得這部

分似乎還有商酌的空間，也請監察院再思考一下。

過去曾經發生過大法官對於他們領取的費用，以及退休部分是否屬於終身職、退下來後是否適用法官終身職待遇，也有所著墨，但由於社會輿論後來好像也做了一些調整。不知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就方才委員表示的意見，我都表示尊重，也表示贊同。

黃委員偉哲：既然秘書長表示尊重和贊同，就請秘書長回去之後看一看，檢討一下。

另外 1 個問題是，方才秘書長也說，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監察院、立法院和國民大會都屬於國會權的行使機關。如果是這樣的話，監察院召開院會時是否有開放民眾旁聽？

陳秘書長豐義：改制之後就沒有了。

黃委員偉哲：對呀。

如果依照監察院對自我的定位和大法官會議解釋的立場，既然監察院屬於國會的一環，或是國會權的一部分，基於民眾對於國會的監督，除了秘密會議之外，其實召開院會甚至委員會都應該開放旁聽。委員會當然不適合讓民眾直接進來，因為可能民眾和監委之間的區隔太接近了，萬一民眾忽然很激動也不太好，但至少要有閉路電視系統可以看得到。

將來監察院改革的方向，如果不會認為和民意距離很遠，是和民眾貼近的，對於院會、委員會或其他會議，應該讓民眾有多一點知悉的機會，而不是只看你們簡要的報告一去頭截尾省掉中間的簡要報告，和民眾想要知道的差得太遠。秘書長認為，有沒有這個改革的方向？

陳秘書長豐義：我想，就院會和委員會開會來說，畢竟是內部的會議。

黃委員偉哲：國會！

陳秘書長豐義：我想，我們可以從幾個方面去思考……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美國國會開會就不需要有旁聽席。

陳秘書長豐義：畢竟監察院是官署，不是國會。

黃委員偉哲：不是國會？

陳秘書長豐義：絕對不是國會，我講的是以前那段時間的解釋。現在當然不是國會。

目前我們加強地方巡查來接觸民眾，而中央巡查就是把地方巡查的意見反映給中央各機關。另外，我希望能夠加強陳情中心這部分，讓陳情中心更便民，更方便人民來陳情。當然現在除了親自來之外，也可以透過 e-mail、寫信向本院陳情。我們希望和民眾多一點……

黃委員偉哲：本席再提一個部分。立法委員有領歲費公費。立法委員開會時就不再領出席費，因為開會屬於立法委員本身應該做的。我們領了這份薪水，我們應該做的就是開會。選民服務和其他事情是屬於其他的，國家沒有要求立法委員做選民服務，只是你要做，那是另外的經費來處理。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是屬於監察委員的職權，也是監察委員領這份薪水應該做的。今年你們編列了通案性的案件調查費。去年編了專案性案件調查費，經過立法院認為，這樣似乎有重複領取調查費的嫌疑，所以今年就不編專案性的，就編了通案性的案件調查費。如果今年立法院再認為，通案性案件調查費明年不得編列，你們是不是就變成專通案性案件調查費？

陳秘書長豐義：報告黃委員，這部分……

黃委員偉哲：還是有其他的名目？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不是名目。

黃委員偉哲：不是名目，所以是藉口？

陳秘書長豐義：都不是。這主要原因在於我們一年收到的人民陳情案最起碼有 25,000 件，除了便民措施的處理之外，每年真正進入調查工作的大概是六百件左右。

黃委員偉哲：所以其他二萬四千多件都處理掉了。

陳秘書長豐義：600 件左右在調查比例上相當低，所以我們希望凡是同性質的案件都能夠一次性的，透過一個案子的源頭找出原因。

黃委員偉哲：法官判案可以這樣判嗎？同樣性質的案件統統一併處理？

陳秘書長豐義：像工程的部分，為什麼長期會發生蚊子館的現象？這是我們關心的重點。

黃委員偉哲：這和監察委員的職權行使沒有關係嗎？應該有關係才對。

陳秘書長豐義：這是預算使用的績效問題。

黃委員偉哲：請你回答本席一個問題，監察委員領了薪水之後，為什麼他還可以領通案調查費？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希望能見樹也見林。在調查過程中，我們能經過另外一個程序，把社會諸多的問題呈現出來，讓大家能夠瞭解，而且不要再重複發生這類問題。

黃委員偉哲：這是你們分內的工作，而不是國家額外要求監委做的事情。為什麼分內工作還可以加領費用？本席覺得很奇怪，既然這是憲法和監察法賦予監委的法定職權，有什麼理由還要特別給予通案調查費？過去審計部也提過海關緝私獎金的問題，緝私本來就是海關應該做的工作，所以緝私獎金的編列有點奇怪。同樣的，監察委員本來就應該調查案件，你說這不是名目，也不是藉口，但我想應該可以稱作理由，理由就是你們現在還可以領通案調查費。過去編列專案調查費因為被認為不宜，所以已經取消，現在你們改稱通案調查費，我不知道明年還會改成什麼名稱？

監委應該很有清譽，大家對監委都非常尊重。作為立法委員，我覺得監委比教授更受人尊重，但你們居然還要領所謂的通案調查費，錢也不是很多，才六百多萬元，29 個監委，一個人才二十多萬元，一個月也才 1 萬 8 千元，領這種錢平白受人批評。監委擁有這麼高的清譽，監察院可以適度和監察委員討論一下，不要陷監察委員於不義，再加上剛才提到的調查研究費，請問監委有調查研究費嗎？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已經刪了。

黃委員偉哲：這是給監察院簡、薦、委任的職員，如果是這樣，我們似乎可以考慮。如果你們要編這六百多萬元，你要想一個理由，可以當作是監委的其他費用，但不要稱案件調查費，這會讓民眾的觀感產生一些聯想，聯想會陷監委於不義，陷監委於不義會讓監委在民眾心目中的形象大打折扣。請秘書長在思考一下。謝謝。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慶忠、潘委員孟安、吳委員清池、陳委員淑慧、廖委員婉汝、林委員滄敏、鄭委員金玲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會議延長至今日議程處理完畢。

請陳委員杰發言。

陳委員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今天非常關心整個監察院的預算，所以我也非常注意聆聽所有委員的質詢，第一點是有關監試法的部分，監試法是在民國 19 年 11 月

25 日國民政府時代所制定，經過民國 3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以後，目前監試法總共有 6 條。

監察院負責整個國家的官箴整肅，而且是以超然立場的身分行使監察權，維護社會正義。針對監試法的部分，本席非常質疑一點，為了區區監試費 3 千元，一大早就在立法院也算是鬧得滿城風雨，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本席建議考量監試法是否有廢止的必要？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很多委員今天都有提到這個問題，我想，事後本院和考試院兩院再來協商，看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杰：本席要做一個建議，監試法到目前為止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這點值得大家共同來思考。今天一大早所有委員都非常關心監試法的問題，就我個人的看法，雖然你們領這 3 千元有法律依據，但隨著時代變遷，而且這個法律案是在民國 3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公布，那時候是戒嚴時期，現在的社會已經和當時不一樣，所以本席要藉這個機會做以上建議。

第二點，剛才本院委員曾問你，監察委員有沒有支領每月 4 萬元的所謂調查研究費？

陳秘書長豐義：沒有。

陳委員杰：如果是這樣，本席要拜託你，因為審計部的審計報告有提到這一點，所以監察院要向社會大眾做一個說明，讓大家能夠瞭解。報告中提到監察委員每月還可以領 4 萬元的調查研究費，本席給你機會澄清。

另外還有一點，工友、技工協助監察委員從事調查工作每個月可以領 4 千元的研究費，站在秘書長的立場，你也非常為難，因為你要照顧院內同仁。但話又說回來，站在工友和技工的立場上，他們如何協助監委做調查？本席對這點持高度質疑，工友和技工有他們本身的工作，他們竟然還能逾越自身工作範圍，去協助監察委員從事調查，特別是現在不是所謂的戒嚴時期，所以大家對這點非常不予苟同，包括本席在內。

大家都非常瞭解，監察院是非常受人敬重的機關。今天早上的事情已經重創到整個監察院的形象，只為了區區的調查研究費和協助調查費等。所以本席大膽做一個建議，我希望監察院要自我了斷，主動對該筆預算提出刪減。這樣才能維護監察院的清譽，尤其我非常肯定監察院王院長，因為他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曾主動提出一個案子，要求刪減立法委員領取延會費一事。到目前為止，立法院也不再編列該筆預算。他到監察院之後，我相信以他的氣魄應該會有這個構思，針對不當預算的部分主動提出刪減，以符合人民的期待。請問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陳秘書長豐義：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

陳委員杰：我希望你能把這點確實的轉達給院長。我非常肯定王院長，他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能主動提出延會費的刪減，他認為立法委員怎麼可以領所謂的延會費？經過立法院的討論，大家也同意他的提案，主動將立法委員過去應有的所謂延會費立即取消。這也符合社會的期待，讓大家對立法院能產生正面的看法。所以對他出任監察院院長，我當初也是鼎力支持，最主要原因是他為人非常正派，而且非常清廉，勇於任事。所以藉這個機會，本席拜託秘書長將這些建議轉達給院長。

另外還有一點，我認為監察權可能有受到侵犯，今年 9 月 25 日，有很多民眾非常關心風災的問題。調查權是國家賦予監察院的職權，為了 919 風災，監察委員主動與高雄市政府聯繫，約定日期要到高雄市政府瞭解狀況。監察委員本身有這個職權，而且事先也有通知高雄市政府，但也

不清楚是不是高雄市政府故意放風聲，還是通知所謂的民進黨籍議員，結果他們到現場去鬧場，到最後不了了之。我想要瞭解，監察委員上次去高雄市政府調查 919 風災的結果如何？是不是也讓台灣老百姓有「知」的權利？

陳秘書長豐義：第一，這個調查是秘密調查，是不公開的，但是為什麼高雄市議員知道有這個調查活動，這個我們不得而知。

第二，因為當時的情勢無法繼續調查下去，所以我們委員就回台北了。

陳委員杰：我請教你，台灣是不是一個法治國家？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

陳委員杰：依照監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調查人員於調查證據遭遇到抗拒或保全證據時，可以通知警憲當局協助調查，做必要的措施。請問當天去的監察委員有沒有依照監察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處理？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要尊重委員這個便宜行事的行為，他們認為這個可能不是那麼迫切，非馬上調查不可。當時去的時候有事先打過電話……

陳委員杰：這我非常清楚。但是你剛才也有回答本席，台灣是一個法治國家，法律賦予監察院相當的職權，監察委員必須去行使這個職權，不然的話，國家設置監察院幹什麼？結果去調查的時候，只是遇到幾位民進黨的議員去抗拒、騷擾就班師回朝，無疾而終，讓台灣老百姓看了非常心痛。

此外，原來要去調查高雄市政府處理 919 風災的過程中有沒有違法失職的情事，結果光是一位高雄地檢署的檢察官要去調件，就馬上有我們立法院的同仁去排排站，在那裡召開記者會，到最後高雄地檢署也是無疾而終，不了了之。這種情形和監察院都一樣，只怕壞人，卻專門在欺負一些善良的老百姓。

一般基層的公務人員聽到監察委員要來調查時都嚇得全身發抖，可能會 3 天睡不著覺。但是你們當天已經到現場了卻無法處理，到最後無疾而終，班師回朝，還能夠領出差旅費。搞不好那天你們的工友、技工還有領一筆協助調查費。你認為這樣對嗎？這樣一來，監察院的監察權等於蕩然無存，國家賦與你們的監察權，你們沒辦法行使，遇到困難也不敢抗拒。這樣算一算，只有臺北市政府最好欺負，高雄市政府沒有人敢去動它，只有臺北市政府可憐兮兮，因為國民黨都非常尊重司法，說得難聽一點，有時候都會被司法欺負。

目前本院正在審議「法官法」，法官法裡面有 2 部分，我利用這個機會對秘書長導正一個方向，法官法裡不是只有提到法官，還有提到檢察官，因為法官法裡有一個專則，就是提到檢察官的問題，包括檢察官的退場機制。雖然到目前為止，有部分法官因個人操守和品德問題，有涉嫌貪瀆的情形，所以不受社會大眾認同，甚至遭監察院提出彈劾。當然，有很多檢察官本身不按牌理出牌，而且意圖影響選舉，在這種情況下，監察院也表示只能事後調查。民眾有時候受到很多冤屈，但是他沒辦法講，他受到司法的迫害，但是只能等司法辦案到一個階段，監察權才能夠行使。事實上，這已經對民眾造成很多的傷害，就好比目前的臺北市政府一樣，至於高雄市政府，你們就不敢去了。真可憐！

本席希望藉此機會點出這個問題，就好像一個對照表，請你們好好省思，我認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誰都一樣。你認為對不對？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陳委員杰：所以我藉這個機會給監察院提供一個非常沈痛的建議，希望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謝謝。

主席（陳委員杰）：請楊委員麗環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大家還是非常關切監察院，記得上次陳秘書長在報告時，我曾經提到，我覺得大家關心的案子很多，都希望監察院能夠做一些考慮。記得那時候你說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我想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進行調查？

最近，我看到蘇貞昌很大幅度的宣稱：一個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我也看到監察院對於很多政策也在做調查，當然有一些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經宣判的案子，我們就不在這裡討論，因為在法律上已經給予制裁，也給社會一個交代了。但是有些部分，記得我曾經提到，包括當年在政策上將中央機關南遷。我覺得有些政策也不是不能考量，但是第一個問題是一到底有沒有必要南遷？此外，因為這個政策而產生一些以往沒有的經費，例如給這些機關人員的搬家費或旅費，還有一些津貼，每個月將近二萬元，但是他要洽公反而須回台北，因而造成許多浪費。

秘書長對漁業署應該最熟，因為它就位於監察院旁邊，他把漁業署南遷，但是漁業署在臺北市的房舍還是必須持續租用，每次漁業署的人員要洽公，要和中央溝通，還是要回台北。記得這部分我上次有提到，你也說會回去。

一個是機關南遷的政策，另一個是改名的政策。我覺得有些是違法改名，它是不是真的違法，例如已經要提起訴訟了，有沒有到這個程度？所以我們希望監察院在政策上應該要做一個理解。又如「中華郵政」改名為「台灣郵政」，這根本就是違法，而且原來中華郵政可以做的一些特許項目，反而不能做了。但是縱使違法，他還是非改不可，這算不算是一種錯誤的政策？算不算監察院應該關心的議題及調查的方向？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就監察權的行使而言，它告一段落之後，我們就可以介入，所以，基本上這是我們監察院應該調查的狀況。

潘委員維剛：是。我記得當時我提出時，是希望秘書長能將這件事帶回去處理，並將調查的情形讓我們瞭解。

陳秘書長豐義：會的。

潘委員維剛：如果需要任何資料，我們也可以提供。此外，剛才陳委員曾提到，目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正要審查「法官法」，我們不希望「法官法」變成法官的福利法或保障法，雖說有很多因素存在，包括現有制度在內，但現今社會真正擔憂之處，在於這部法律無法回應人民現在真正的需求，因而有人提出「法官及檢察官評鑑法」或「法官及檢察官職務監督法」的修法，希望能有較完善的配套作法。若將上述的監督機制放入「法官法」中，大家也不是不能接受，畢竟在自律不可得，他律又不可行的情況下，大家對這件事仍有質疑，他們擔心恐龍法官與暴龍檢察官的存在，縱使大部分法官與檢察官是好的，因而大家認為將這樣的監督機制交回給監察院更為適宜，因為原有就有這項機制，問題是怎麼處理都由他們自家人在處理，根本辦不了幾個案子，一百多件案子辦到最後只剩幾件案子，所以，大家認為應將這項機制交由監察院來辦理。雖說司法獨立，

但真正監督司法的機關，大部分是由監察院在處理，請問秘書長對於將這樣的監督或評鑑機制交回監察院處理的作法有何看法？

陳秘書長豐義：大體上，民眾對於司法的感覺是不好的，這是實在話，調查出來的結果也是如此，而且每一年送監察院處理的司法案件的比率將近 25%，因此，現在向監察院提出陳情而無法得到解決的痛苦案件就以司法案件最多。對於委員方才的高見，我認為不管是大院或民眾，若能相信監察院能做到大公無私之境的話，那真是我們的榮耀，我們是義不容辭，應該肩負起這項工作。

潘委員維剛：好。第一，我們要先瞭解監察院的態度與立場。第二，現在大家大談司改，就 1990 年當時的整體思潮看來，那只是對於法務部的一個改革；但就現階段來說，司法院整體改革才是現在人民真正的大期待。實際上，我剛才也提過，以往真正監督司法體系的單位還是監察院，因此，在現有的司改過程中，我希望監察院能提供一些寶貴的意見。

我認為現在有些民眾的反映是有道理的，也就是不光只有職務監督，而是在體制上應做一些調整，當然我也將這個意見傳達給司法院了。現在的一審及二審都是事實審，並無法律審，這就形成資源的浪費，而那些優秀的三審法官也不願意回到一審，就算有人願意回到一審，其年資又無法合併計算，在這種規定下，當然沒有人願意再回到一審去，導致只好讓那些法官新鮮人當一審法官，在這種情況下，二審法官當然信不過一審法官的判決結果，於是又再審一次，這就造成司法資源的嚴重浪費。再者，有很多力氣是消耗在雙方的法律見解不同上，我這邊判不行，只要檢察官再上訴、抗告、再抗告，就又再發回，造成因為法律人彼此間對法律見解的不同，而耗費諸多氣力，問題是沒有一個人搞得清楚整個司法程序究竟要走多久？雖說立法院現在已經通過速審法，但這部法律終究只對那些比較長時間、少數的案件有用，而且以刑事案件為主，一般案件其實並沒有如此快速的審理程序。基本上，法官審理這麼多的案件也是很辛苦，在美國，大部分的案件都已經在協商上做了大部分的處理，真正進入司法程序，運用到司法資源的案件並沒有那麼多。一般人沒有當過法官，單單寫判決書就很辛苦，所以當時立法院才會給法官配置了法官助理，他們現在又希望能再增加人手，導致有些法官乾脆都由助理幫他寫案子，這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很擔心其品質，固然這些人是考進來的法律人，問題是這樣子將致使整個司法品質有極大的落差。

所以，在整體司改部分，我希望監察院能以多年的經驗，給他們最正面或具建設性的意見，讓整個司改能夠真正回應民眾，符合人民真正的需求，成就屬於人民的法律，這樣才能夠真正地奠定一個法制國家之基。

陳秘書長豐義：我大概在 3、4 個月以前，因為司法案件層出不窮，而特別請副秘書長與司法院秘書長進行一項協商機制，就是我們隨時將我們的意見與他們溝通，在尊重司法院的職責前提之下，將民眾的聲音帶給司法院。對於委員方才的意見，我們回去後絕對會好好研究。謝謝您。

潘委員維剛：謝謝秘書長。我認為這才是我們真正希望的事，不是每一個機構與機構，組織和組織都是對立的態勢。我知道現今的司法院正在面對自己未來的司改方向，我相信在此時多做聯繫，對未來的方向是有助益的。

陳秘書長豐義：是的。

潘委員維剛：感謝秘書長，請您多關心。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侯委員彩鳳、蔣委員乃辛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儘速送交個別委員會及本會；謝委員國樑、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委員國樑，鑑於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監察院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抽核僅達法定最低比率 5%，且僅形式審核，未依本院審議 93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辦理，恐無法達成端正政風之目的，請監察院提出說明。

說明：

一、本院審議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監察院歲入類決議事項：「公務人員財產申報之抽查作業應公平；抽查之比率應予以提高至少達 20%。」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7 年修正施行後，須向監察院申報之人員範圍大幅擴增，該院雖已增聘臨時人員，然由於申報內容及處罰態樣增多，短期內無法達到本院前所要求之 20% 抽查比率，尚難苛責，惟抽查比率僅法定最低比率 5%，實屬偏低，恐難達成端正政風之目的。

二、另依 98 年度監察統計提要顯示，97 年度及 98 年度財產申報資料查核件數分別為 349 件及 244 件，與該院提供 97 年度及 98 年度公開抽出件數 421 件及 449 件不符，該院雖稱係因時間差所致，惟二者差異過大，公開抽出案件是否確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查核，請該院詳為說明。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賦予監察院查察政府高級官員財產之責，即應戮力辦理。惟該院抽核比率僅達法定最低標準 5%，實屬偏低，恐難達成端正政風目的；另監察院迄今未全面比對申報人前後年度財產狀況，致未對財產異常增減者進行個案查核，該院應主動尋覓財產異常增減之事證，始能遏阻貪瀆，建立廉能政府。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監察院依據憲法規定，得行使糾正、彈劾、調查、糾舉等權力，該等權力與司法權作用效力相同，都對於權力行使對象進行一定之調查，並且被調查機關有忍受義務，因此監察院所有之權力與司法機關之權力雷同，僅調查之對象有所不同，並且調查對象對於調查結果都受到一定之拘束，顯示監察權與司法權在行使之方式上亦應該有所相同。

惟依據監察院所公布之會議紀錄顯示，未揭露全部會議過程，並以監察院非民意機關為由而婉拒公開全部會議紀錄，然監察權如前所述，與司法權之作用相類似，而司法權作用之形成係基於完全公開之方式逕行審理，且司法權亦非民意機關，該權力所涉及之事項，除國家行使追訴權之公訴罪公開審理外，涉及私人間之民事案件亦與公訴案件一般而進行公開審理，顯示當涉及國家權力之運作時，並非可以非民意機關為由而拒絕公布相關調查過程。

本席認為監察院所討論之事項，皆屬於公共事務之事項，民眾對於公共事務之相關內容，舉凡政策形成或是決定，甚至政策執行效果或是錯誤與否都應該有知的權利，並且該知的權利，係依據憲法所規定之基本權利之功能體系理論中主觀權利功能之防禦權項下給付功能所衍生，監察院身為五權憲法機關之一員，當然不能違背憲法之相關運作理論，因此本席呼籲監察院應該要儘速公開相關會議紀錄，使外界得以對於相關公共事務之討論，更可為外界所理解，並且會議紀錄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乃是事後之紀錄公開，並不影響相關決策過程之形成，對於公共事務之處理，本席認為應該要採取更為透明之方式使外界知悉，才能使行使憲法權力之機關之行為合乎憲法規定要求，使國家運作更符合憲法精神之要求，達成法治國家之理念。

主席：現在處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請宣讀。

100 年度監察院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8 項 監察院 1,136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7 項 監察院 18 萬 7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4 項 監察院 13 萬 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4 項 監察院 無列數

100 年度監察院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20 億 9,830 萬 2 千元

第 1 項 監察院 7 億 8,372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7,431 萬 7 千元

第 2 目 議事業務 1,859 萬 3 千元

第 3 目 調查巡察業務 2,395 萬 3 千元

第 4 目 財產申報業務 1,354 萬 9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39 萬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92 萬 2 千元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委員提案。

一、針對 100 年度監察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6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4 仟 6 佰 15 萬 3 仟元，經查，該科目編列選拔模範績優人員獎金及退休人員獎章 70 萬元，較去年增加 14 萬元，又編列職員因公涉訟顧問費 25 萬元，皆為其他單位所未有，而為獎勵模範績優人員應予獎狀為宜，加上該項下又編列職工出差旅費 94 萬 7 千元，與職員出國考察旅費，更有洽公車資，其他科目計劃業務項下亦編有職工旅費、調查及巡查旅費與委員出國隨行秘書旅費，似有重複編列之嫌，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建議減列 1 佰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委員：呂學樟

連署委員：林鴻池 陳杰 潘維剛

二、監察院 100 年度所編約聘僱人員的人事費高達 5,48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888 萬 5 千元，而預算員額人數卻與上年度相同，都是 85 人。

若以平均每人每月薪資來看，每人可領 5 萬 3 千元，對照該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表，薪點高達九等三階，對照初任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獲博士學位者，九等一階，起薪不過 4 萬 8,972 元。

監察院應說明約聘僱人事費用增加原因，和約聘僱人員進用方式及標準，以免淪為任用私人之捷徑，本席建議此經費凍結 888 萬 5 千元（約 16%）。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呂學樟 陳 杰 潘維剛

三、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監察院 97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6 億 2,558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943 萬元，預算數有 9,61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15.37%，考量第四屆監察委員係於本年 8 月 1 日才就職之影響，扣法定人事經費後之預算未執行比例約為 6% 左右，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6 億 5,490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2,079 萬元，預算數有 3,411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5.21%，另查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4 億 5,857 萬 4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為 4 億 2,997 萬元，預算分配數有 2,860 萬 4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6.24%，顯有虛列預算，浪費國家預算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嚴格摺節支出，審酌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故監察院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6 億 7,431 萬 7 千元，應酌予減列 5%，即減列 3,371 萬 6 千元。

提案人：涂醒哲 李俊毅 柯建銘

四、100 年度監察院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中，隱藏「監院職員工協查研究費」3,347 萬 400 元，此筆經費係當初體恤監院職員工協助監委查案之用而編列。然現今竟然不只監院調查處及財產申報處相關人員可領，監院從上到下，從職員到技工工友都可領取，每人每月依職等從 8,000 元到 4,000 元，等於是每年變相加薪 9.6 萬元到 4.8 萬元，並將其隱匿在人事費項下，有規避審查之嫌。且監院員工領取此一費用，較之其它機關努力工作的公務員，相當不合理也不公平。惟深究此筆經費，只是一紙行政命令，況且監院相關職員工若協助監委查案加班亦已領取加班費與誤餐費，實不應再領取「協查研究費」。監院員工將此一經費視為「當然待遇」，視為薪資的一部分，甚為荒謬。故建請刪減 100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中「協查研究費」3,347 萬 4 百元。

100 年度協查研究費編列情形表

單位：元

區 分	協 查 研 究 費	編 列 科 目
職員	\$ 21,062,400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	\$ 7,752,000	「約聘人員待遇」
技工工友	\$ 4,656,000	「技工工友待遇」
合計	\$ 33,470,400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人事費」

資料來源：監察院

提案人：涂醒哲 李俊毅 柯建銘

五、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監察院 97 年度編列「議事業務」預算數為 1,116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692 萬元，預算數有 424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達 38.02%，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13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926 萬元，預算數有 213 萬元未執行，預算未執行比例為 18.70%，另查 99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642 萬 5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僅 370 萬 9 千元，預算分配數有 271 萬 6 千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33.27%，審酌第四屆監察委員係 97 年 8 月 1 日才就職及本科目以往實際執行情形之影響，本科目年度預算的實際需求約為 1 千萬元左右，而 100 年度「議事業務」預算 1,859 萬 3 千元，預算數較以往年度增加，係因 100 年度監察院將主辦第 26 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而增加經費，惟考量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擷節支出，本科目仍應酌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涂醒哲 李俊毅 柯建銘

六、監察院 100 年度單位預算之「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共編列 23,953 千元，其「01 調查巡察業務」列 22,418 千元，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列 6,378 千元。經查該請領費係依據行政院 82 年 7 月 13 日之公函同意於同年 7 月 1 日起支領，其中監察委員每月支領調查研究費 40 千元、簡任職工每月支領協查研究費 8 千元、薦任 7,800 元、委任及聘僱 7,600 元、技工 4 千元。監察院行使研究調查乃其業務執掌，實不應巧立名目另支領其他津貼，爰建議此筆預算 6,378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 杰

連署人：呂學樟 林鴻池 潘維剛

七、立法院曾於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做成決議：「監察委員之『專案研究經費』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但 100 年度監察院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將「專案研究經費」改為「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 637 萬 8 千元，企圖更改名稱以規避立法院監督。

監察委員薪資待遇比照部長級，查案本為擔任監委之職責，卻編列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或稱專案研究經費），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做為額外領取之費用，平均每月監委每月可多領將近二萬元，猶如巧立名目，變相加薪。且監察委員若盡本分之責任，卻還要額外領取酬金，如何以德服人？如何整飭官箴？況且領取此一費用，並無法源依據。故建請刪除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經費」預算 637 萬 8 千元。

提案人：涂醒哲 李俊毅 柯建銘

八、100 年度監察院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編列「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310 萬元。經查，98 年度監察院編列此一預算經費，係以「對機關聯繫及為民服務費」名目編列，根據監察院說明，此經費乃是每位監委每月 1 萬元的「為民服務費」，用以做為監委支應祝賀民間活動、參與地方公益活動之經費；惟憲法規定，監委職司彈劾、糾舉、糾正，似不宜編列此一性質類似「公關費」之預算，且其性質與首長特別費相近，卻隱藏於一般事務費項下，供監察委員使用，其編列標準及運用方式未盡公開、透明，核屬未當。

監察院從 99 年度開始，將此預算以「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作為編列名目，有企

圖透過更改名目逃避立法院審議監督之嫌。故建請刪除 100 年度監察院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310 萬元。

提案人：涂醒哲 李俊毅 柯建銘

九、監察院 100 年度「調查巡察業務」項下，以「監察委員出國考察經費」的名義編列 30 人次共計 153 萬 5 千元國外旅費，查監察院 100 年度編列出國開會、訪問預算總數共計 461 萬元，第四屆監察委員共 29 人（含正副院長），故專供監委個人出國的費用就佔了三分之一，平均每位監委每年有 5 萬多元的國外旅費可以用，此筆預算係比照過去年度編列，金額雖不大，但仍有檢討的空間，因為這筆預算，美其名是要讓監委到國外考察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查之用，但恐有由納稅人出錢讓監委出國旅行之嫌，按監察委員的職責係依憲法監察政府施政與官箴風紀，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如果有必要進行海外政府機構之調查，應該編列相關調查之國外旅費，而不是編列監察委員個人出國經費，更不應年年巧立名目出國，故本科目項下編列之「監察委員出國考察經費」預算 153 萬 5 千元，應予全數刪除，並要求監察院自下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提案人：涂醒哲 李俊毅 柯建銘

十、針對 100 年度監察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6 款第 1 項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編列經費 1 仟 3 佰 54 萬 9 千元，經查，監察院因財產申報業務，已增加多位約聘僱人員處理相關業務，100 年度所編約聘僱人員待遇較上年度業已增加 8 百 88 萬 5 千元，本科目在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申報又編列申報資料鍵入費 2 佰 20 萬元，似為聘請臨時人員從事資料建檔費用，亦較去年增加 90 萬元，疑有浪費人力資源之嫌，建請刪減 5%，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委員：呂學樟

連署委員：陳 杰 林鴻池 潘維剛

十一、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經費係依預算法第三條規定，應編入預算之法定經費，但總統府於編列 100 年度預算時，逕自刪除陳前總統 100 年度禮遇經費 1,025 萬 6 千元未編列預算，據總統府預算書之說明係「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規定」，查總統府預算係於 99 年 8 月 19 日上午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但有關停止陳前總統卸任禮遇經費之「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係於 99 年 8 月 19 日晚上才於立法院表決、三讀，又總統係遲至 99 年 9 月 1 日始明令公布施行，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亦即此「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於 99 年 9 月 3 日之後才生效，也就是修正條文生效之前，總統府就已先違法刪除當時仍於法有據、依當時法律條文理應編列之陳前總統 100 年度卸任禮遇法定經費，馬英九指揮總統府違法刪除應依法編列的法定預算，很明顯是用非法的行政手段政治追殺陳前總統，應予譴責，爰要求：監察院應追究總統府相關人員違法刪除陳前總統 100 年度法定禮遇經費之行政責任。

提案人：涂醒哲 李俊毅 柯建銘

連署人：翁金珠

十二、決議：總統府以慶祝建國百年國慶為由，主導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按該基金會之設立基金為 3,000 萬元，其中由台灣菸酒公司、中油、台電、台糖、中華電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信、台船、台肥……等泛官股企業出資達 43%，馬政府以該基金會之政府出資比例未過半為由視為民間財團法人不須編製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但總統府又於 100 年度編列補助預算五千萬元支應該基金會的年度經常營運費用，已遠遠超過該基金會創立基金三千萬元，政府之實質出資比例已遠超過半數（若以泛公股加計總統府 100 年度之補助經費，政府實質出資已達 83%），且該基金會董事長為總統府祕書長廖了以，執行長是文建會主委盛治仁，完全由政府控制運作，該基金會之屬性係為官方所屬之基金會殆無疑義，但該基金會預算書卻不需送立法院審查，其組織又非以法律定之，已經違法，故總統府主導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並主導其營運，但刻意以壓低政府出資設立額、另編列高額預算補助其日常營運經費，明顯是故意規避國會監督，係欺騙國會之違法行為，爰要求監察院應追究總統府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提案人：涂醒哲 李俊毅 柯建銘

十三、監察院每年定期對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之巡查，其巡查意見或要求各機關改善之處，除涉及機密部分外，以公開為宜，俾國人能知悉其處理情形。爰建議監察院評估是否可就其非涉機密之巡查意見或要求各機關改善之處，適時對外公布，以利國人檢視各機關年度工作績效，以提升政府效能。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陳 杰 林益世

主席：有關歲入部分，本院委員沒有提案，剛才宣讀的是有關歲出部分提案共 13 案，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歲入部分照列，歲出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協商結論如下：「第一案原建議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現在修正為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二案照案通過。第三案、第四案保留。第五案有關議事業務，酌予減列 100 元，撤案。第六案到第十案均保留。第十一案、第十二案是決議，保留。另外通過一項決議案。」其餘委員未提案、未涉及之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

今天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散會。

散會（13 時 2 分）